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2025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3
表一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3
表二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5
表三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8
表四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0
表五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六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表七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5
表八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6
表九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7
表十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7
表十一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8
表十二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9
表十三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21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2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2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2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2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3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3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3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4

九、政府采购情况.....	24
十、绩效管理情况.....	24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88
十二、其他说明.....	88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88
（二）其他.....	8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90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属于独立行政单位，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计划生育、其他农业、五星级支部等经济工作。主要工作任务为：

1、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落实上级党委、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和本乡镇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的决议，保证上级安排的各项任务顺利完成。

2、讨论和决定本乡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

3、执行本乡镇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乡镇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健康、体育事业和财政、统计、民政、司法行政等行政工作。落实本乡镇经济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城镇建设、产业发展等专项规划，组织发展区域特色经济，提供符合当地实际和群众需求的公共服务。

4、乡镇党委领导乡镇政权机关、群团组织和其他各类组织，加强指导和规范，支持和保证这些机关和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自章程履行职责。坚持党管武装的根本原则和制度，协调各方力量，对乡镇人民武装工作实行统一领导。

5、加强乡镇党委自身建设和村党组织建设，以及其它隶属乡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抓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6、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派驻乡镇单位的干部。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

7、加强平安建设工作，依托村（社区）合理划分基本网格单元，统筹网格内各项工作，推进网格标准化建设，构建公共安全防控体系。加强法制宣传，调解民事纠纷，化解农村社会矛盾，维护农村社会稳定。加强对突发事件的预警和管理，做好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生态环境保护、美丽乡村建设、民生保障、脱贫致富、民族宗教等工作。承担民兵预备役、征兵、退役军人服务、拥军优属等工作。

8、推进基层民主，指导村民自治，推动农村社区建设，完善民主议事制度，推进农村村务公开，引导农民有序参与村级事务管理，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依法保护国家、集体、公民财产和各类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构建农村和谐社会。

9、完成汾阳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1、从部门预算构成看，本部门属于一级预算单位，没有下级预算单位。

2、从部门预算构成看，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由十个内设机构组成，即党政综合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行政审批办公室、汾阳市杏花村镇党群服务中心、汾阳市杏花村镇综合便民服

务中心、汾阳市杏花村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站、汾阳市杏花村镇城镇服务中心。
我单位年初行政人员编制28人，实有人数24人，比上年增加4人（新增选调生3人，调入1人）；事业编制37人，实有人数37人，比上年相比无人员变动。公务用车编制3辆，与上年相比无变动。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5年	项目	2025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4066.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73.20	1085.65	87.5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484.3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4.05	424.0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7.17	37.1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250.67	250.67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8437.91	2956.00	5481.91
		十三、农林水支出	718.67	718.67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73.67	73.6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 急管理支出	5.00	5.00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 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550.88	本年支出合计	11120.33	5550.88	5569.45
上年结转	5569.45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11120.33	支出总计	11120.33	5550.88	5569.45

预算公开表2

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5550.88	4066.58	1484.30				5569.4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85.65	1085.65					87.54
20101	人大事务	6.70	6.70					
2010108	代表工作	6.70	6.7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89.92	989.92					
2010301	行政运行	318.36	318.36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671.56	671.56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90	2.9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2.90	2.90					
20132	组织事务	14.70	14.70					5.04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4.70	14.70					5.04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78.6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78.60
20139	社会工作事务	71.43	71.43					3.90
2013904	专项业务							3.00
2013999	其他社会工作事务支出	71.43	71.43					0.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4.05	424.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1.62	351.6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25	22.25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1.80	1.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46	68.4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9.11	259.11					
20809	退役安置	72.43	72.43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44.22	44.22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8.21	28.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17	37.17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20	4.2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20	4.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97	32.9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18	11.1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63	16.6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16	5.1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50.67	250.67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50.67	250.67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250.67	250.6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56.00	1471.70	1484.30				5481.91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297.10	1297.10					5481.91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297.10	1297.10					5481.91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74.60	174.6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74.60	174.6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84.30		1484.3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484.30		1484.30				
213	农林水支出	718.67	718.67					
21301	农业农村	467.07	467.07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467.07	467.07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1.79	21.79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1.79	21.79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29.80	229.8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29.80	229.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67	73.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67	73.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67	73.67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0	5.0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5.00	5.00					
2240299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5.00	5.00					

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1120.33	919.25	10201.0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73.20	318.36	854.84
20101	人大事务	6.70		6.70
2010108	代表工作	6.70		6.7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89.92	318.36	671.56
2010301	行政运行	318.36	318.36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671.56		671.56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90		2.9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2.90		2.90
20132	组织事务	19.74		19.74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9.74		19.74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78.60		78.6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78.60		78.60
20139	社会工作事务	75.33		75.33
2013904	专项业务	3.00		3.00
2013999	其他社会工作事务支出	72.33		72.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4.05	124.94	299.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1.62	124.94	226.6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25	22.25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1.80		1.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46	68.4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9.11	34.23	224.88
20809	退役安置	72.43		72.43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44.22		44.22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8.21		28.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17	32.97	4.2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20		4.2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20		4.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97	32.9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18	11.1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63	16.6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16	5.1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50.67		250.67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50.67		250.67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250.67		250.6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437.91		8437.91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779.01		6779.01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779.01		6779.01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74.60		174.6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74.60		174.6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84.30		1484.3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484.30		1484.30
213	农林水支出	718.67	369.31	349.36
21301	农业农村	467.07	369.31	97.76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467.07	369.31	97.76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1.79		21.79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1.79		21.79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29.80		229.8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29.80		229.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67	73.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67	73.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67	73.67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0		5.0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5.00		5.00
2240299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5.00		5.00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066.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73.20	1173.2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484.3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4.05	424.0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7.17	37.1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250.67	250.67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8437.91	6953.61	1484.30	
		十三、农林水支出	718.67	718.67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73.67	73.6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0	5.00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550.88	本年支出合计	11120.33	9636.03	1484.30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5569.45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5569.4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11120.33	支出总计	11120.33	9636.03	1484.30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066.58	919.25	3147.3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85.65	318.36	767.29
20101	人大事务	6.70		6.70
2010108	代表工作	6.70		6.7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89.92	318.36	671.56
2010301	行政运行	318.36	318.36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671.56		671.56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90		2.9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2.90		2.90
20132	组织事务	14.70		14.7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4.70		14.70
20139	社会工作事务	71.43		71.43
2013999	其他社会工作事务支出	71.43		71.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4.05	124.94	299.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1.62	124.94	226.6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25	22.25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1.80		1.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46	68.4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9.11	34.23	224.88
20809	退役安置	72.43		72.43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44.22		44.22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8.21		28.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17	32.97	4.2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20		4.2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20		4.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97	32.9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18	11.1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63	16.6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16	5.1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50.67		250.67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50.67		250.67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250.67		250.6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71.70		1471.7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297.10		1297.1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297.10		1297.1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74.60		174.6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74.60		174.60
213	农林水支出	718.67	369.31	349.36
21301	农业农村	467.07	369.31	97.76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467.07	369.31	97.76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1.79		21.79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1.79		21.79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29.80		229.8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29.80		229.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67	73.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67	73.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67	73.67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0		5.0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5.00		5.00
2240299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5.00		5.00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19.25	791.64	127.61
工资福利支出		769.39	769.39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98.83	98.83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47.30	147.30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98.41	98.41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65.31	65.31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18.91	18.91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08.68	108.6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27.52	27.5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40.94	40.94	
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3.76	13.76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0.47	20.47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1.18	11.18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6.63	16.63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5.16	5.16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0.40	0.4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55	2.55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73.67	73.67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67	19.67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61		127.61
办公费	办公经费	11.93		11.93
电费	办公经费	2.00		2.00
邮电费	办公经费	0.10		0.10
取暖费	办公经费	2.50		2.50
培训费	培训费	1.61		1.61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3.22		3.22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9		4.79
福利费	办公经费	5.64		5.64
福利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8.39		8.39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0		7.5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16.32		16.32
其他交通费用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40		26.4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32		31.32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5.89		5.8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25	22.25	
退休费	离退休费	22.25	22.25	

预算公开表7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484.30
103	非税收入	1484.30
10301	政府性基金收入	1484.30
103014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484.30

预算公开表8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484.30		1484.3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84.30		1484.3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84.30		1484.3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484.30		1484.30

部门公开表9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50	7.5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0	7.50		
合计	7.50	7.50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127.61	127.61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127.61	127.61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4631.63	3147.33	1484.30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4631.63	3147.33	1484.30			
2025年杏花村镇专设岗位转业志愿兵、城镇兵工资	44.22	44.22				
杏花村镇2024年原“乡镇八大员”工龄补助	0.83	0.83				
杏花村镇环境治理等费用	244.60	244.60				
杏花村镇提升改造主体工程	550.00	550.00				
杏花村镇东堡村乡村旅游道路提质工程	200.00	200.00				
杏花村镇杏花高速口至汾酒大道口道路提质改造工程相关费用	49.06	49.06				
杏花村镇两委主干岗位报酬	73.22	73.22				
杏花村镇两委成员岗位报酬	29.58	29.58				
杏花村镇网格员报酬	23.52	23.52				
杏花村镇退职主干补贴	5.76	5.76				
杏花村镇规范提升乡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	102.23	102.23				
杏花村镇小相寨村建设矿泉水厂（省级）晋财农【2024】119号	20.00	20.00				
杏花村镇镇级公益性公墓建设经费	87.00	87.00				
杏花村镇汾酒2030项目所涉通信企业设施设备迁改费用	63.00	63.00				
杏花村镇2025年村级运转经费	56.24	56.24				
杏花村镇2025年乡村环境治理补助资金（上级）	49.48	49.48				
杏花村镇2025年社区工作者“三岗十八级”薪酬	70.00	70.00				
社区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2.00	2.00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	2.70	2.70				
乡镇（街道）运转经费	10.00	10.00				
杏花村镇24年结转年初预算-杏花村镇驻村工作经费	3.00	3.00				
杏花村镇24年结转汾财预〔2024〕79号-杏花村镇高校毕业生担任社区助理生活补助（本级）	0.49	0.49				
杏花村镇24年结转年初预算-杏花村镇小相村（石老组）地质灾害治理评估拆除费	11.55	11.55				
杏花村镇24年结转汾财预〔2023〕119号-杏花村镇杏花村新村张兴组道路提质工程费用	7.59	7.59				
杏花村镇24年结转年初预算-杏花村镇实施清香大道西侧下堡村段强电入地工程	45.00	45.00				
杏花村镇24年结转年初预算-杏花村镇汾酒2030项目用地范围内2眼深井异地安置建设项目	88.63	88.63				
杏花村镇24年结转年初预算-杏花村镇西堡村新开路雨污管网及道路改造工程费用	59.77	59.77				

杏花村镇24年结转-杏花村镇307国道杏花村段（清香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其它费用	252.37	252.37				
杏花村镇24年结转年初预算-杏花村镇清香大道提质建设工程规划设计等费用	8.00	8.00				
杏花村镇2025年乡村环境治理补助资金	174.58	174.58				
杏花村镇24年结转汾财预（2023）74号-杏花村镇“新石线沿线及火车站站前广场绿化和景观提升”项目	68.23	68.23				
杏花村镇2025年村级运转经费.	26.18	26.18				
杏花村镇24年结转汾财预（2024）112号-杏花村镇环境卫生经费补助资金	26.61	26.61				
杏花村镇24年结转年初预算-杏花村新村辛庄组休闲观光示范采摘园建设	1.79	1.79				
杏花村镇2025年三级综治中心运行经费	7.13	7.13				
杏花村镇2025年社区助理经费（本级）	0.90	0.90				
杏花村镇2024年社区助理追加经费（本级）	0.04	0.04				
杏花村镇24年结转年初预算-杏花村镇307国道杏花村段（清香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拆迁补偿款	356.90	356.90				
杏花村镇土地收储及征地相关费用	1484.30		1484.30			
2025年杏花村镇老促会工作经费	1.00	1.00				
2025年杏花村镇消防工作所建设运行费	5.00	5.00				
2025年杏花村镇计生转移支付	4.20	4.20				
2025年杏花村镇关工委活动工作经费	0.80	0.80				
2025年杏花村镇乡镇人大活动经费	6.70	6.70				
2025年杏花村镇其他交通费用	2.10	2.10				
单位长期聘用人员经费（2025年杏花村镇司机工资）	5.16	5.16				
2025年杏花村镇遗属补助	6.05	6.05				
2025年杏花村镇伙食补助	7.63	7.63				
杏花村镇做实职业年金	224.88	224.88				
2025年杏花村镇村级纪检监察员工资	2.90	2.90				
2025年杏花村镇五星级支部书记工资	15.30	15.30				
2025年杏花村镇参战退役人员工资	28.21	28.21				
2025年杏花村镇驻村工作经费	3.00	3.00				
杏花村镇2025年网格运行经费	12.20	12.20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5569.45	5569.45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5569.45	5569.45		
2024年结转汾财预【2023】67号杏花村镇2022年度新增个体工商户创业补助资金	78.60	78.60		
杏花村镇307国道杏花村段（清香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建设工程款	5481.91	5481.91		
杏花村镇24年结转汾财行（2024）102号-杏花村镇高校毕业生担任社区助理生活补助（市级）	0.14	0.14		
杏花村镇24年结转汾财预（2024）91号-杏花村镇高校毕业生担任社区助理生活补助（省级）	0.76	0.76		
杏花村镇24年结转汾财行（2024）40号-杏花村镇乡镇（街道）运转经费（上级）	0.04	0.04		
杏花村镇24年结转汾财行（2024）127号-市级配套社区居委会建设补助资金	3.00	3.00		
杏花村镇24年结转汾财行（2024）43号-杏花村镇选派到村任职干部工作经费（上级）	3.00	3.00		
杏花村镇24年结转汾财行（2024）41号-杏花村镇社区服务群众专项经费（上级）	2.00	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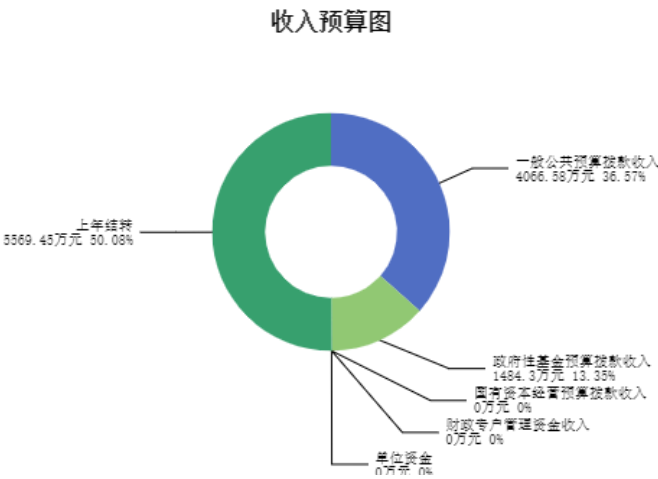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5年度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预算收入总计11,120.3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5,550.88万元，上年结转5,569.45万元，比上年减少12429.63万元，下降52.78%，主要原因是根据政府工作安排，本年年初项目较上年年初项目减少，2024年度增加杏花村镇307国道杏花村段（清香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工程款5000万元、杏花村镇307国道杏花村段（清香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工程款10000万元等项目收入，本年度无此项目金额收入；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11,120.33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5,550.88万元，上年结转5,569.45万元，比上年减少12429.63万元，下降52.78%，主要原因是根据政府工作安排，本年年初项目较上年年初项目减少，2024年度增加杏花村镇307国道杏花村段（清香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工程款5000万元、杏花村镇307国道杏花村段（清香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工程款10000万元等项目支出，本年度无此项目金额支出。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预算收入11,120.33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066.58万元，占36.57%；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1,484.30万元，占13.3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5,569.45万元，占50.08%。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支出预算11120.3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19.25万元，占8.27%；项目支出10201.08万元，占91.7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1,120.3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9,636.0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1,484.3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5,550.88万元，上年结转收入5,569.45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173.2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24.0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7.17万元、节能环保支出250.67万元、城乡社区支出8,437.91万元、农林水支出718.6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3.67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5.00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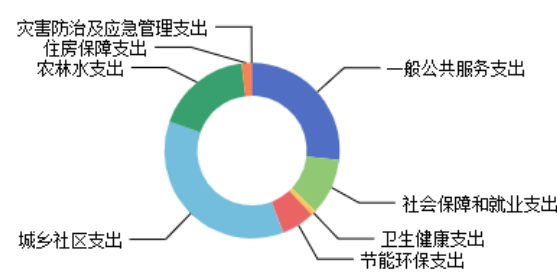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5年度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4,066.58万元,比上年减少5418.58万元,下降57.13%。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5年度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4,066.5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85.65万元,占26.7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24.05万元,占10.43%；卫生健康支出37.17万元,占0.91%；节能环保支出250.67万元,占6.16%；城乡社区支出1,471.70万元,占36.19%；农林水支出718.67万元,占17.67%；住房保障支出73.67万元,占1.8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5.00万元,占0.12%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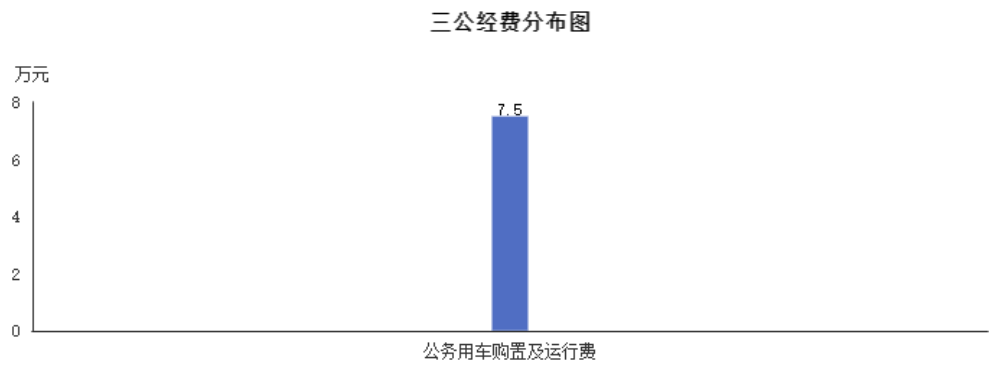
2025年度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919.2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91.64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等；

公用经费127.6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工会经费、培训费、取暖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5年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7.50万元与2024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7.5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5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部门2024年属于一级预算单位，没有下级预算单位，行政单位。本部门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27.61万元，比2024年预算119.01万元增加8.6万元，增长7.2%，原因是行政事业人员正常晋档晋级导致对应的其他公用经费比去年增加。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7.5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1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2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7.4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5年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涉及部门预算资金11120.3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19.25万元，项目支出10201.08万元。本部门属于一级预算单位，没有下级预算单位。

（部门整体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2、项目绩效目标

2025年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62个，共计金额10,201.08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5个，涉及金额325.13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47个，涉及金额9,875.95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62个，涉及项目金额10,201.08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5个，涉及项目金额325.13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47个，涉及项目金额9,875.95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部门基本信息	部门名称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内设职能部门数	10 个	所属预算单位数	1 个
	核定的人员编制数	65 人	实际在职人员总数	77 人
			其中:在编人员数	61 人
其他人员数			16 人	
部门职责	我单位属于行政单位。由党政机构设置和事业单位设置构成。党政机构设置六大办公室，分别是党政综合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行政审批办公室；事业单位设置包含三中心一站，分别是党群服务中心、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城镇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计划生育、其他农业，五星级支部等的经济工作。 主要工作任务为：（1）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命令，发布决定、命令。（2）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3）保护社会主义全民所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4）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5）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6）完成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交办的其他任务。（7）除以上职责、职能外，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策，履行职责。			
部门战略目标	1、保障乡镇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2、各项随机的任务正常开展。3、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和指示精神，完成单位各项任务。			
年度预算情况	按资金来源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按资金方向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合 计	11120.33	合 计	11120.33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636.03	其中:基本支出	919.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1494.3	项目支出	10201.0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	0.00		
	专户管理资金	0.00		
	单位资金	0.00		
年度重点任务	核心职能	重点任务		
	强化部门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保障部门更好地履行责任，提高公务服务质量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计划生育、其他农业，五星级支部等的经济工作。主要工作任务为：（1）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命令，发布决定、命令。（2）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3）保护社会主义全民所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4）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5）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6）完成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交办的其他任务。（7）除以上职责、职能外，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策，履行职责。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深化预算管理，强化部门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保障部门更好地履行责任，提高公务服务质量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支出数量	62个
		质量指标	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范围	严格按照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	及时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数	11120.3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乡镇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所辖各村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全镇各项工作协调发展	有效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全镇各项工作可持续性发展	有效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25年总体工作有序开展，群众满意度98%	>95%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杏花村镇参战退人员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82,108.12	年度资金总额：	282,108.1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82,108.12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2,108.1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单位有参战退役人员7人。基本工资：2150*12*7=180600；取暖补贴：3360*7=23520；养老保险：4113*16%*12*7=55278.72；医疗保险：4113*6.5%*12*7=22457.4；大额医保：3*12*7=252。合计282108.12元。					
立项依据		根据市委文件精神，人社局审批。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参战退役人员工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冬季取暖补贴正常发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市委文件精神，人社局审批。					
项目实施计划		我单位有参战退役人员7人。基本工资：2150*12*7=180600；取暖补贴：3360*7=23520；养老保险：4113*16%*12*7=55278.72；医疗保险：4113*6.5%*12*7=22457.4；大额医保：3*12*7=252。合计282108.12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我单位有参战退役人员7人。基本工资：2150*12*7=180600；取暖补贴：3360*7=23520；养老保险：4113*16%*12*7=55278.72；医疗保险：4113*6.5%*12*7=22457.4；大额医保：3*12*7=252。合计282108.12元。			我单位有参战退役人员7人。基本工资：2150*12*7=180600；取暖补贴：3360*7=23520；养老保险：4113*16%*12*7=55278.72；医疗保险：4113*6.5%*12*7=22457.4；大额医保：3*12*7=252。合计282108.12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战退役人员数	7人	数量指标	参战退役人员数	7人
		质量指标	符合度	符合	质量指标	符合度	符合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参战人员总工资	282108.12元	成本指标	参战人员总工资	282108.12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参战人员正常工资发放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参战人员正常工资发放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员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员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08194956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杏花村镇村级纪检监察监督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9,040	年度资金总额：		29,04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29,04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9,04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激发全市村级纪检监察监督员的工作热情，更好推动村级监督工作的开展，参照吕梁市各县标准，每人每月220元。共11人*220*12=29040元						
立项依据		根据汾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将村级纪检监察监督员工作补助款列入乡镇、街道财务预算的函》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激发全市村级纪检监察监督员的工作热情，更好推动村级监督工作的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乡镇、街道纪委负责，考核村级监察监督员的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为激发全市村级纪检监察监督员的工作热情，更好推动村级监督工作的开展，参照吕梁市各县标准，每人每月220元。共11人*220*12=2904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激发全市村级纪检监察监督员的工作热情，更好推动村级监督工作的开展，参照吕梁市各县标准，每人每月220元。共11人*220*12=29040元				为激发全市村级纪检监察监督员的工作热情，更好推动村级监督工作的开展，参照吕梁市各县标准，每人每月220元。共11人*220*12=2904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镇纪检监察员人数	11人	数量指标	乡镇纪检监察员人数	11人	
		质量指标	符合度	符合	质量指标	符合度	符合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29040元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2904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纪检监察员人员生活稳定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纪检监察员人员生活稳定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员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员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08194155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杏花村镇伙食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6,250	年度资金总额：	76,25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76,250	市县（区）财政资	76,250		
	金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职工伙食补助每人每天5元，一年按250天计算，我镇共有职工人员61人。 61*5*250=76250元。					
立项依据		上级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满足乡镇人员就餐问题，促进乡镇工作顺利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杏花村镇财务制度，按照文件精神，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职工伙食补助每人每天5元，一年按250天计算，我镇共有职工人员61人。 61*5*250=7625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职工伙食补助每人每天5元，一年按250天计算，我镇共有职工人员61人。61*5*250=76250元。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职工伙食补助每人每天5元，一年按250天计算，我镇共有职工人员61人。 61*5*250=7625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职工人数	61人	数量指标	职工人数	61人
		质量指标	符合度	符合	质量指标	符合度	符合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76250元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7625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乡镇工作顺利开展	有效促进	社会效益	促进乡镇工作顺利开展	有效促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员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员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10155413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杏花村镇五星级支部书记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3,018	年度资金总额：	153,01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53,018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3,01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五星级支部书记共2人。基本工资3621*12*2=86904；绩效工资：1735*2*12=41640；四项补贴：98*12*2=2352；基础绩效奖：340*12*2=8160；取暖补贴：3360*2=6720；奖金：3621*2=7242。合计：153018元。					
立项依据		根据市委文件精神，人社局审批。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证五星级支部书记工资正常发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工资每月按时发放到人，冬季取暖补贴按人社局审批后发放到人。					
项目实施计划		五星级支部书记共2人。基本工资3621*12*2=86904；绩效工资：1735*2*12=41640；四项补贴：98*12*2=2352；基础绩效奖：340*12*2=8160；取暖补贴：3360*2=6720；奖金：3621*2=7242。合计：153018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五星级支部书记共2人。基本工资3621*12*2=86904；绩效工资：1735*2*12=41640；四项补贴：98*12*2=2352；基础绩效奖：340*12*2=8160；取暖补贴：3360*2=6720；奖金：3621*2=7242。合计：153018元。			五星级支部书记共2人。基本工资3621*12*2=86904；绩效工资：1735*2*12=41640；四项补贴：98*12*2=2352；基础绩效奖：340*12*2=8160；取暖补贴：3360*2=6720；奖金：3621*2=7242。合计：153018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五星级人数	2人	数量指标	涉及五星级人数	2人
		质量指标	发放人员资质符合度	符合	质量指标	发放人员资质符合度	符合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拨付总工资	153018元	成本指标	拨付总工资	153018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五星级支部书记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五星级支部书记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员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员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250108194551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杏花村镇遗属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480	年度资金总额：	60,48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60,48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60,48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镇遗属共有9人，按人社局批复，每人每月560元，共计60480元。					
立项依据		我镇遗属共有9人，按人社局批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遗属人员正常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杏花村镇财务制度，按照文件精神，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我镇遗属共有9人，按人社局批复，每人每月560元，共计6048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我镇遗属共有9人，按人社局批复，每人每月560元，共计60480元。			我镇遗属共有9人，按人社局批复，每人每月560元，共计60480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属人数	9人	数量指标	遗属人数	9人
		质量指标	符合度	符合	质量指标	符合度	符合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60480元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6048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遗属人员正常生活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遗属人员正常生活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员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员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10154958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杏花村镇做实职业年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48,786.49	年度资金总额：	2,248,786.4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248,786.49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48,786.49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汾阳市社会保险中心测算及财政局安排，将在职人员的职业年金记实，记实原因为经费形式变更，将此记实金额列入2025年年初预算。我单位涉及人员58人，涉及金额2248786.49元。					
立项依据		根据汾阳市社会保险中心测算及财政局安排					
项目设立必要性		帮助提高退休后的生活水平，确保职工能够享受到稳定的收入来源。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汾阳市社会保险中心测算及安排。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汾阳市社会保险中心测算及财政局安排，将在职人员的职业年金记实，记实原因为经费形式变更，将此记实金额列入2025年年初预算。我单位涉及人员58人，涉及金额2248786.49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汾阳市社会保险中心测算及财政局安排，将在职人员的职业年金记实，记实原因为经费形式变更，将此记实金额列入2025年年初预算。我单位涉及人员58人，涉及金额2248786.49元。			根据汾阳市社会保险中心测算及财政局安排，将在职人员的职业年金记实，记实原因为经费形式变更，将此记实金额列入2025年年初预算。我单位涉及人员58人，涉及金额2248786.49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人数	58人	数量指标	涉及人数	58人
		质量指标	符合度	符合	质量指标	符合度	符合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2248786.49元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2248786.49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确保职工能够享受到稳定的收入来源	有效确保	社会效益	确保职工能够享受到稳定的收入来源	有效确保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员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员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11164606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单位长期聘用人员经费（2025年杏花村镇司机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1,600	年度资金总额：	51,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51,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1,6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上级公车管理的有关规定，为解决乡镇领导和各业务部门的出行服务。配备2名司机，按照最低生活标准每人每月2150*2*12=51600元。					
立项依据		按照上级公车管理的有关规定，为解决乡镇领导和各业务部门的出行服务。配备2名司机，按照最低生活标准每人每月2150*2*12=51600元。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照上级公车管理的有关规定，为解决乡镇领导和各业务部门的出行服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上级公车管理的有关规定，为解决乡镇领导和各业务部门的出行服务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上级公车管理的有关规定，为解决乡镇领导和各业务部门的出行服务。配备2名司机，按照最低生活标准每人每月2150*2*12=516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上级公车管理的有关规定，为解决乡镇领导和各业务部门的出行服务。配备2名司机，按照最低生活标准每人每月2150*2*12=51600元。			按照上级公车管理的有关规定，为解决乡镇领导和各业务部门的出行服务。配备2名司机，按照最低生活标准每人每月2150*2*12=516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机人数	2人	数量指标	司机人数	2人
		质量指标	符合度	符合	质量指标	符合度	符合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51600元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516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乡镇领导和各业务部门的出行服务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乡镇领导和各业务部门的出行服务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员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员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10150401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杏花村镇关工委活动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00	年度资金总额：		8,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8,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汾阳市委老干部局关于关工委活动经费拨付并纳入每年财政预算的申请文件精神，下达杏花村镇人民政府关工委经费80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汾阳市委老干部局关于关工委活动经费拨付并纳入每年财政预算的申请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杏花村镇关工委开展各项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汾阳市委老干部局关于关工委活动经费拨付并纳入每年财政预算的申请文件精神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汾阳市委老干部局关于关工委活动经费拨付并纳入每年财政预算的申请文件精神，下达杏花村镇人民政府关工委经费80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汾阳市委老干部局关于关工委活动经费拨付并纳入每年财政预算的申请文件精神，下达杏花村镇人民政府关工委经费8000元。			根据汾阳市委老干部局关于关工委活动经费拨付并纳入每年财政预算的申请文件精神，下达杏花村镇人民政府关工委经费8000元。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符合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符合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8000元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8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杏花村镇关工委开展各项工作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杏花村镇关工委开展各项工作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员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员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10144807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杏花村镇计生转移支付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2,000	年度资金总额：		42,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42,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2,00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乡镇计生转移支付，用于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开展各项工作费用，每年420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上年度预算编制办法，保障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开展各项工作费用，每年42000元。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开展各项工作费用，每年42000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杏花村镇专项资金使用规定，全程进行监督，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项目实施计划		乡镇计生转移支付，用于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开展各项工作费用，每年420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乡镇计生转移支付，用于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开展各项工作费用，每年42000元。				乡镇计生转移支付，用于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开展各项工作费用，每年420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符合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符合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42000元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42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开展各项工作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开展各项工作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员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员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10144343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杏花村镇老促会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吕梁市老促会五届一次会议精神，现下达我工作经费100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吕梁市老促会五届一次会议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老促会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杏花村镇专项资金使用规定，全程进行监督，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吕梁市老促会五届一次会议精神，现下达我工作经费100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吕梁市老促会五届一次会议精神，现下达我工作经费10000元。				根据吕梁市老促会五届一次会议精神，现下达我工作经费10000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质量指标	符合度	符合	质量指标	符合度	符合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10000元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1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老促会工作	有效加强	社会效益	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老促会工作	有效加强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员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员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10143703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杏花村镇其他交通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1,000		年度资金总额：	21,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 资金	21,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1,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单位按照人设部门审批测算，乡镇在此基础上，在按照科员及以下人数每人每月250元的标准测算，增加部分作为单位统筹部分。我镇科员及以下人员7人*250元*12月=210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上年度预算编制办法，结合单位实际情况。					
项目设立必要性		确保乡镇工作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单位按照人设部门审批测算，乡镇在此基础上，在按照科员及以下人数每人每月250元的标准测算，增加部分作为单位统筹部分。我镇科员及以下人员7人*250元*12月=21000元					
项目实施计划		单位按照人设部门审批测算，乡镇在此基础上，在按照科员及以下人数每人每月250元的标准测算，增加部分作为单位统筹部分。我镇科员及以下人员7人*250元*12月=210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单位按照人设部门审批测算，乡镇在此基础上，在按照科员及以下人数每人每月250元的标准测算，增加部分作为单位统筹部分。我镇科员及以下人员7人*250元*12月=21000元			单位按照人设部门审批测算，乡镇在此基础上，在按照科员及以下人数每人每月250元的标准测算，增加部分作为单位统筹部分。我镇科员及以下人员7人*250元*12月=21000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员及以下人数	7人	数量指标	科员及以下人数	7人
		质量指标	发放资质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发放资质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21000元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21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乡镇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乡镇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员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员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10145944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杏花村镇乡镇人大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7,000		年度资金总额：		67,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67,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7,00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实施意见》（汾发【2022】15号）文件精神，镇人大代表活动经费每人每年1000元，杏花村镇镇人大代表共67人，人大代表活动经费共计670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实施意见》（汾发【2022】15号）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杏花村镇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让资金使用合理合法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实施意见》（汾发【2022】15号）文件精神，镇人大代表活动经费每人每年1000元，杏花村镇镇人大代表共67人，人大代表活动经费共计670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实施意见》（汾发【2022】15号）文件精神，镇人大代表活动经费每人每年1000元，杏花村镇镇人大代表共67人，人大代表活动经费共计67000元。				根据《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实施意见》（汾发【2022】15号）文件精神，镇人大代表活动经费每人每年1000元，杏花村镇镇人大代表共67人，人大代表活动经费共计670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镇人大人数	67人	数量指标	镇人大人数	67人		
		质量指标	符合度	符合	质量指标	符合度	符合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67000元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67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	有效加强	社会效益	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	有效加强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员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员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10145148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杏花村镇消防工作所建设运行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汾消【2022】32号文件请示，为确保消防工作所工作成效，市消防大队为消防工作所划拨5万元的专项经费，用于消防工作所建设运行。					
立项依据		根据汾消【2022】32号文件请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确保消防工作所工作成效，市消防大队为消防工作所划拨5万元的专项经费，用于消防工作所建设运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杏花村镇财务制度，按照文件精神，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汾消【2022】32号文件请示，为确保消防工作所工作成效，市消防大队为消防工作所划拨5万元的专项经费，用于消防工作所建设运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汾消【2022】32号文件请示，为确保消防工作所工作成效，市消防大队为消防工作所划拨5万元的专项经费，用于消防工作所建设运行。			根据汾消【2022】32号文件请示，为确保消防工作所工作成效，市消防大队为消防工作所划拨5万元的专项经费，用于消防工作所建设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符合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符合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50000元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5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确保消防工作所工作成效	有效确保	社会效益	确保消防工作所工作成效	有效确保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员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员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10144034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杏花村镇驻村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汾阳市委委员会组织部关于汾阳市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分配方案，为了做好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工作，服务脱贫村群众，特设立此项目，我镇涉及1个驻村工作队，住建局派驻小相村上组工作队，共3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汾阳市委委员会组织部关于汾阳市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分配方案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做好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工作，服务脱贫村群众，特设立此项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汾阳市委委员会组织部关于汾阳市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分配方案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汾阳市委委员会组织部关于汾阳市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分配方案，为了做好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工作，服务脱贫村群众，特设立此项目，我镇涉及1个驻村工作队，住建局派驻小相村上组工作队，共3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汾阳市委委员会组织部关于汾阳市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分配方案，为了做好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工作，服务脱贫村群众，特设立此项目，我镇涉及1个驻村工作队，住建局派驻小相村上组工作队，共3万元。			根据汾阳市委委员会组织部关于汾阳市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分配方案，为了做好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工作，服务脱贫村群众，特设立此项目，我镇涉及1个驻村工作队，住建局派驻小相村上组工作队，共3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驻村工作队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驻村工作队	1个
		质量指标	符合度	符合	质量指标	符合度	符合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30000元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3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工作	有效巩固	社会效益	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工作	有效巩固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员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员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14111456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杏花村镇2025年网格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2,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2,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22,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2,00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汾政法【2024】21号文件，为进一步发挥网格员作用，提升社会治理水平，市政法委为镇（街道）申请网格运行经费，用于网格辅助员（联络员）的工作补贴和网格及微网格的日常运行经费。制定微网格运行机制及网格联络员补贴方案，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发放。500人以下的村，每村每年5000元；500人（含500人）到2000人的村，每村每年8000元；2000人（含2000人）到5000人的村，每年每村10000元；5000人以上的村，每村每年12000元。经测算，杏花村镇500人-2000人的村有6个，共48000元；2000人-5000人的村有2个，共20000元；5000人以上的村2个，共24000元。共计92000元。5000人以上纯社区1个，30000元。共计1220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汾政法【2024】21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发挥网格员作用，提升社会治理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汾政法【2024】21号文件精神及我镇制定的微网格运行机制及网格联络员补贴方案， 按实际情况统筹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汾政法【2024】21号文件，为进一步发挥网格员作用，提升社会治理水平，市政法委为镇（街道）申请网格运行经费，用于网格辅助员（联络员）的工作补贴和网格及微网格的日常运行经费。制定微网格运行机制及网格联络员补贴方案，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发放。500人以下的村，每村每年5000元；500人（含500人）到2000人的村，每村每年8000元；2000人（含2000人）到5000人的村，每年每村10000元；5000人以上的村，每村每年12000元。经测算，杏花村镇500人-2000人的村有6个，共48000元；2000人-5000人的村有2个，共20000元；5000人以上的村2个，共24000元。共计92000元。5000人以上纯社区1个，30000元。共计1220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汾政法【2024】21号文件，为进一步发挥网格员作用，提升社会治理水平，市政法委为镇（街道）申请网格运行经费，用于网格辅助员（联络员）的工作补贴和网格及微网格的日常运行经费。制定微网格运行机制及网格联络员补贴方案，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发放。500人以下的村，每村每年5000元；500人（含500人）到2000人的村，每村每年8000元；2000人（含2000人）到5000人的村，每年每村10000元；5000人以上的村，每村每年12000元。经测算，杏花村镇500人-2000人的村有6个，共48000元；2000人-5000人的村有2个，共20000元；5000人以上的村2个，共24000元。共计92000元。5000人以上纯社区1个，30000元。共计122000元。			根据汾政法【2024】21号文件，为进一步发挥网格员作用，提升社会治理水平，市政法委为镇（街道）申请网格运行经费，用于网格辅助员（联络员）的工作补贴和网格及微网格的日常运行经费。制定微网格运行机制及网格联络员补贴方案，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发放。500人以下的村，每村每年5000元；500人（含500人）到2000人的村，每村每年8000元；2000人（含2000人）到5000人的村，每年每村10000元；5000人以上的村，每村每年12000元。经测算，杏花村镇500人-2000人的村有6个，共48000元；2000人-5000人的村有2个，共20000元；5000人以上的村2个，共24000元。共计92000元。5000人以上纯社区1个，30000元。共计1220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行政村	10个	数量指标	涉及行政村	10个
			涉及社区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社区
		质量指标	符合度	符合	质量指标		符合度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农村网格运行经费	92000元	成本指标	农村网格运行经费	92000元
			总计	122000元		总计 <td>122000元</td>	122000元
	效益指标	纯社区网格运行经费	30000元	纯社区网格运行经费	30000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社会治理水平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社会治理水平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员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员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20171619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杏花村镇2025年三级综治中心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1,3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1,3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拨付2025年三级综治中心运行经费的请示（汾政法【2025】10号）文件精神，为全面做好乡镇平安建设工作，继续推进汾阳网络化服务管理，夯实基层基础，根据2024年政法（平安建设）工作考核等次，特设立该项目，杏花村镇共涉及综治运行以奖代补经费8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关于拨付2025年三级综治中心运行经费的请示（汾政法【2025】10号）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全面做好乡镇平安建设工作，继续推进汾阳网络化服务管理，夯实基层基础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关于拨付2025年三级综治中心运行经费的请示（汾政法【2025】10号）文件精神，按照专项资金使用办法规定，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关于拨付2025年三级综治中心运行经费的请示（汾政法【2025】10号）文件精神，为全面做好乡镇平安建设工作，继续推进汾阳网络化服务管理，夯实基层基础，根据2024年政法（平安建设）工作考核等次，特设立该项目，杏花村镇共涉及综治运行以奖代补经费8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关于拨付2025年三级综治中心运行经费的请示（汾政法【2025】10号）文件精神，为全面做好乡镇平安建设工作，继续推进汾阳网络化服务管理，夯实基层基础，根据2024年政法（平安建设）工作考核等次，特设立该项目，杏花村镇共涉及综治运行以奖代补经费8万元。				根据关于拨付2025年三级综治中心运行经费的请示（汾政法【2025】10号）文件精神，为全面做好乡镇平安建设工作，继续推进汾阳网络化服务管理，夯实基层基础，根据2024年政法（平安建设）工作考核等次，特设立该项目，杏花村镇共涉及综治运行以奖代补经费7.13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质量指标	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三级综治中心运行经费	80000元	成本指标	三级综治中心运行经费	713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全面推进乡镇平安建设工作	有效推进	社会效益	全面推进乡镇平安建设工作	有效推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员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员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27111611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结转汾财预【2023】67号杏花村镇2022年度新增个体工商户创业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1-预算股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86,000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786,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单位请示及上级文件吕财行【2022】182号、吕财行【2022】108号并经领导请示，调整市场监管局个体工商户创业市级资金到各乡镇，并配套本级资金到乡镇。我镇2022年新增个体户存续户数543户，市级补助标准500元/户，共计271500元；本级补助标准1500元/户，共计814500元。补助合计1086000元。2023年支付金额106000元，2024年支付金额194000元，结余结转7860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单位请示及上级文件吕财行【2022】182号、吕财行【2022】108号并经领导请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鼓励个体工商户创业带动就业，有利于创业项目的持续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专项资金使用办法规定，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单位请示及上级文件吕财行【2022】182号、吕财行【2022】108号并经领导请示，调整市场监管局个体工商户创业市级资金到各乡镇，并配套本级资金到乡镇。我镇2022年新增个体户存续户数543户，市级补助标准500元/户，共计271500元；本级补助标准1500元/户，共计814500元。补助合计1086000元。2023年支付金额106000元，2024年支付金额194000元，结余结转7860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单位请示及上级文件吕财行【2022】182号、吕财行【2022】108号并经领导请示，调整市场监管局个体工商户创业市级资金到各乡镇，并配套本级资金到乡镇。我镇2022年新增个体户存续户数543户，市级补助标准500元/户，共计271500元；本级补助标准1500元/户，共计814500元。补助合计1086000元。2023年支付金额106000元，2024年支付金额194000元，结余结转786000元。				根据单位请示及上级文件吕财行【2022】182号、吕财行【2022】108号并经领导请示，调整市场监管局个体工商户创业市级资金到各乡镇，并配套本级资金到乡镇。我镇2022年新增个体户存续户数543户，市级补助标准500元/户，共计271500元；本级补助标准1500元/户，共计814500元。补助合计1086000元。2023年支付金额106000元，2024年支付金额194000元，结余结转7860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个体户存续户数	393户	数量指标	新增个体户存续户数	393户	
		质量指标	符合度	符合	质量指标	符合度	符合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新增个体工商户创业补助金额	786000元	成本指标	新增个体工商户创业补助金额	786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鼓励个体工商户创业带动就业	有效鼓励	社会效益	鼓励个体工商户创业带动就业	有效鼓励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个体工商户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个体工商户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6164629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杏花村镇专设岗位转业志愿兵、城镇兵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42,215.96	年度资金总额：		442,215.9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42,215.96	市县（区）财政资		442,215.9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市委市政府及退役军人事务局决定，城镇退役军人再就业人员及转业志愿兵人员工资从2022年1月起在乡镇发放，杏花村镇共涉及7人。工资总额：26500*12=318000元、取暖补贴：3360*7=23520元、满一年增资690元、养老保险：4698.88*12=56386.56元、公积金：1705*12=20460元、医疗保险：1908.95*12=22907.4元、大额医保：36*7=252元。合计442215.96元。						
立项依据		根据市委市政府及退役军人事务局决定以及人社局批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专设岗位转业志愿兵、城镇兵人员工资正常发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市委市政府及退役军人事务局决定以及人社局批复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市委市政府及退役军人事务局决定，城镇退役军人再就业人员及转业志愿兵人员工资从2022年1月起在乡镇发放，杏花村镇共涉及7人。工资总额：26500*12=318000元、取暖补贴：3360*7=23520元、满一年增资690元、养老保险：4698.88*12=56386.56元、公积金：1705*12=20460元、医疗保险：1908.95*12=22907.4元、大额医保：36*7=252元。合计442215.96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市委市政府及退役军人事务局决定，城镇退役军人再就业人员及转业志愿兵人员工资从2022年1月起在乡镇发放，杏花村镇共涉及7人。工资总额：26500*12=318000元、取暖补贴：3360*7=23520元、满一年增资690元、养老保险：4698.88*12=56386.56元、公积金：1705*12=20460元、医疗保险：1908.95*12=22907.4元、大额医保：36*7=252元。合计442215.96元。			根据市委市政府及退役军人事务局决定，城镇退役军人再就业人员及转业志愿兵人员工资从2022年1月起在乡镇发放，杏花村镇共涉及7人。工资总额：26500*12=318000元、取暖补贴：3360*7=23520元、满一年增资690元、养老保险：4698.88*12=56386.56元、公积金：1705*12=20460元、医疗保险：1908.95*12=22907.4元、大额医保：36*7=252元。合计442215.96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再就业人员	6人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再就业人员	6人	
			转业志愿兵（士官）人员	1人		转业志愿兵（士官）人员	1人	
		质量指标	符合度	符合	质量指标	符合度	符合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442215.96元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442215.96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退役军人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退役军人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员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员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12145340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1-预算股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7,000	年度资金总额：		27,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27,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7,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吕财行【2024】179号文件精神及领导批示，为了实现乡镇正常高效运转，保障乡镇基层组织工作的开展，2025年度杏花村镇村级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配套资金，共有10个行政村、每村2700元，共计270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吕财行【2024】179号文件精神及领导批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实现乡镇正常高效运转，保障乡镇基层组织工作的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杏花村镇经费使用管理办法，严管理、重审批，让资金使用合理合法，实现乡镇日常运转正常高效。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吕财行【2024】179号文件精神及领导批示，为了实现乡镇正常高效运转，保障乡镇基层组织工作的开展，2025年度杏花村镇村级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配套资金，共有10个行政村、每村2700元，共计270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吕财行【2024】179号文件精神及领导批示，为了实现乡镇正常高效运转，保障乡镇基层组织工作的开展，2025年度杏花村镇村级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配套资金，共有10个行政村、每村2700元，共计27000元。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的行政村	10个	数量指标	涉及的行政村	10个
		质量指标	保障乡镇正常运转符合度	符合	质量指标	保障乡镇正常运转符合度	符合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27000元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27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乡镇基层组织工作的开展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乡镇基层组织工作的开展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员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员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21102058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1-预算股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上级领导安排及文件精神，为了实现吕梁市城市（乡镇）社区服务正常高效运转，保障基层组织工作的开展，2025年度吕梁市城市（乡镇）社区服务群众专项市级补助资金，共计2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上级领导安排及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了实现杏花村镇汾酒社区正常高效运转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杏花村镇经费使用管理办法，严管理、重审批，让资金使用合理合法，实现社区日常运转正常高效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上级领导安排及文件精神，为了实现吕梁市城市（乡镇）社区服务正常高效运转，保障基层组织工作的开展，2025年度吕梁市城市（乡镇）社区服务群众专项市级补助资金，共计2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上级领导安排及文件精神，为了实现吕梁市城市（乡镇）社区服务正常高效运转，保障基层组织工作的开展，2025年度吕梁市城市（乡镇）社区服务群众专项市级补助资金，共计2万元。			根据上级领导安排及文件精神，为了实现吕梁市城市（乡镇）社区服务正常高效运转，保障基层组织工作的开展，2025年度吕梁市城市（乡镇）社区服务群众专项市级补助资金，共计2万元。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社区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社区	1个
		质量指标	符合度	符合	质量指标	符合度	符合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20000元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2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乡镇社区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乡镇社区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员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员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21101255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乡镇(街道)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1-预算股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吕财行【2024】177号文件及上级领导安排，为了实现乡镇正常高效运转，保障基层组织工作的开展，2025年度杏花村镇运转经费市级配套补助资金，共计10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吕财行【2024】177号文件及上级领导安排，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实现乡镇正常高效运转，保障基层组织工作的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杏花村镇经费使用管理办法，严管理、重审批，让资金使用合理合法，实现乡镇日常运转正常高效。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吕财行【2024】177号文件及上级领导安排，为了实现乡镇正常高效运转，保障基层组织工作的开展，2025年度杏花村镇运转经费市级配套补助资金，共计10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吕财行【2024】177号文件及上级领导安排，为了实现乡镇正常高效运转，保障基层组织工作的开展，2025年度杏花村镇运转经费市级配套补助资金，共计10万元。			根据吕财行【2024】177号文件及上级领导安排，为了实现乡镇正常高效运转，保障基层组织工作的开展，2025年度杏花村镇运转经费市级配套补助资金，共计10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质量指标	符合度	符合	质量指标	符合度	符合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100000元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1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乡镇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乡镇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员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员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21102510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杏花村镇24年结转汾财行（2024）40号-杏花村镇乡镇（街道）运转经费（上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27.39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427.39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上级领导安排及文件精神，为了实现乡镇正常高效运转，保障基层组织工作的开展，2024年度杏花村镇运转经费市级配套补助资金，共计10万元。2024年支付99572.61元，2025年结转金额427.39元。						
立项依据		根据上级领导安排及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实现乡镇正常高效运转，保障基层组织工作的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杏花村镇经费使用管理办法，严管理、重审批，让资金使用合理合法，实现乡镇正常运转正常高效。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上级领导安排及文件精神，为了实现乡镇正常高效运转，保障基层组织工作的开展，2024年度杏花村镇运转经费市级配套补助资金，共计10万元。2024年支付99572.61元，2025年结转金额427.39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上级领导安排及文件精神，为了实现乡镇正常高效运转，保障基层组织工作的开展，2024年度杏花村镇运转经费市级配套补助资金，共计10万元。2024年支付99572.61元，2025年结转金额427.39元。			根据上级领导安排及文件精神，为了实现乡镇正常高效运转，保障基层组织工作的开展，2024年度杏花村镇运转经费市级配套补助资金，共计10万元。2024年支付99572.61元，2025年结转金额427.39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质量指标	符合度	符合	质量指标	符合度	符合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427.39元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427.39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乡镇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乡镇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250219114157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杏花村镇24年结转汾财行（2024）41号-杏花村镇社区服务群众专项经费（上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上级领导安排及文件精神，为了实现吕梁市城市（乡镇）社区服务正常高效运转，保障基层组织工作的开展，2024年度吕梁市城市（乡镇）社区服务群众专项市级补助资金，共计2万元。2025年结转金额2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上级领导安排及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实现杏花村镇汾源社区正常高效运转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杏花村镇经费使用管理办法，严管理、重审批，让资金使用合理合法，实现社区日常运转正常高效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上级领导安排及文件精神，为了实现吕梁市城市（乡镇）社区服务正常高效运转，保障基层组织工作的开展，2024年度吕梁市城市（乡镇）社区服务群众专项市级补助资金，共计2万元。2025年结转金额2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上级领导安排及文件精神，为了实现吕梁市城市（乡镇）社区服务正常高效运转，保障基层组织工作的开展，2024年度吕梁市城市（乡镇）社区服务群众专项市级补助资金，共计2万元。2025年结转金额2万元。				根据上级领导安排及文件精神，为了实现吕梁市城市（乡镇）社区服务正常高效运转，保障基层组织工作的开展，2024年度吕梁市城市（乡镇）社区服务群众专项市级补助资金，共计2万元。2025年结转金额2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社区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社区	1个	
		质量指标	符合度	符合	质量指标	符合度	符合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20000元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2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乡镇社区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乡镇社区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员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员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19120712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杏花村镇24年结转汾财行（2024）43号-杏花村镇选派到村任职干部工作经费（上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组织部申请及领导批示，2024年度选派到村任职工作经费，涉及我单位3万元。2025年结转金额3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组织部申请及领导批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促进村级基层组织服务群众工作开展，提高到村任职党员干部工作积极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杏花村镇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让资金使用合理合法。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组织部申请及领导批示，2024年度选派到村任职工作经费，涉及我单位3万元。2025年结转金额3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组织部申请及领导批示，2024年度选派到村任职工作经费，涉及我单位3万元。2025年结转金额3万元。			根据组织部申请及领导批示，2024年度选派到村任职工作经费，涉及我单位3万元。2025年结转金额3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选派到村任职干部人数	3人	数量指标	涉及选派到村任职干部人数	3人
		质量指标	到村干部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到村干部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30000元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3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村级基层组织服务群众工作开展	有效促进	社会效益	促进村级基层组织服务群众工作开展	有效促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选派干部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选派干部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19120325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杏花村镇24年结转汾财行（2024）102号-杏花村镇高校毕业生担任社区助理生活补助（市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86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386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吕财行【2024】87号文件精神，单位请示及领导批示，下达我镇高校毕业生担任社区助理生活补助市级资金2024.08-2025.07一年2376元。2024年支付990元，结转2025年1386元。							
立项依据		根据吕财行【2024】87号文件精神，单位请示及领导批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提高高校毕业生工作积极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杏花村镇人民政府资金使用办法，专款专用，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吕财行【2024】87号文件精神，单位请示及领导批示，下达我镇高校毕业生担任社区助理生活补助市级资金2024.08-2025.07一年2376元。2024年支付990元，结转2025年1386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吕财行【2024】87号文件精神，单位请示及领导批示，下达我镇高校毕业生担任社区助理生活补助市级资金2024.08-2025.07一年2376元。2024年支付990元，结转2025年1386元。				根据吕财行【2024】87号文件精神，单位请示及领导批示，下达我镇高校毕业生担任社区助理生活补助市级资金2024.08-2025.07一年2376元。2024年支付990元，结转2025年1386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助理人数	1人	数量指标	社区助理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生活补助市级资金	1386元	成本指标	生活补助市级资金	1386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高效毕业生工作积极性	有效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高效毕业生工作积极性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区助理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区助理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17110939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杏花村镇24年结转汾财行（2024）127号-市级配套社区居委会建设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组织部请示及上级领导批复，下达汾渭社区2024年度社区居委会工作经费市级补助3万元。2025年结转金额3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组织部请示及上级领导批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证社区工作正常运转。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杏花村镇经费使用管理办法，严管理、重审批，让资金使用合理合法，保证社区工作正常运转。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组织部请示及上级领导批复，下达汾渭社区2024年度社区居委会工作经费市级补助3万元。2025年结转金额3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组织部请示及上级领导批复，下达汾渭社区2024年度社区居委会工作经费市级补助3万元。2025年结转金额3万元。			根据组织部请示及上级领导批复，下达汾渭社区2024年度社区居委会工作经费市级补助3万元。2025年结转金额3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社区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社区	1个
		质量指标	拨款标准执行度	100%	质量指标	拨款标准执行度	100%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30000元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3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社区日常运行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社区日常运行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区人员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区人员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19115801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杏花村镇24年结转汾财预（2023）74号-杏花村镇“新石线沿线及火车站站前广场绿化和景观提升”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82,272.65		年度资金总额：		682,272.6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682,272.65		市县（区）财政资		682,272.65	
		金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杏政字（2023）46号请示及上级领导批示，为进一步提升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及汾阳火车站周边的环境，助力“酒博会”，我镇申请实施新石线沿线及火车站站前广场绿化和景观提升项目。经汾阳市人民政府2023年4月24日第55次常务会议同意，由我镇负责实施，项目概算投资为285万元。经过前期设计，工程量清单编制及控制价审核等程序，现在项目具备招标条件。项目所需资金2772272.65元。2024年结转金额1472272.65元。2024年支付金额790000元，2025年结转金额682272.65元。							
立项依据		根据杏政字（2023）46号请示及上级领导批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进一步提升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及汾阳火车站周边的环境，助力“酒博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上级财政部门的指标文件及本单位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杏政字（2023）46号请示及上级领导批示，为进一步提升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及汾阳火车站周边的环境，助力“酒博会”，我镇申请实施新石线沿线及火车站站前广场绿化和景观提升项目。经汾阳市人民政府2023年4月24日第55次常务会议同意，由我镇负责实施，项目概算投资为285万元。经过前期设计，工程量清单编制及控制价审核等程序，现在项目具备招标条件。项目所需资金2772272.65元。2024年结转金额1472272.65元。2024年支付金额790000元，2025年结转金额682272.65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杏政字（2023）46号请示及上级领导批示，为进一步提升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及汾阳火车站周边的环境，助力“酒博会”，我镇申请实施新石线沿线及火车站站前广场绿化和景观提升项目。经汾阳市人民政府2023年4月24日第55次常务会议同意，由我镇负责实施，项目概算投资为285万元。经过前期设计，工程量清单编制及控制价审核等程序，现在项目具备招标条件。项目所需资金2772272.65元。2024年支付金额790000元，2025年结转金额682272.65元。						根据杏政字（2023）46号请示及上级领导批示，为进一步提升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及汾阳火车站周边的环境，助力“酒博会”，我镇申请实施新石线沿线及火车站站前广场绿化和景观提升项目。经汾阳市人民政府2023年4月24日第55次常务会议同意，由我镇负责实施，项目概算投资为285万元。经过前期设计，工程量清单编制及控制价审核等程序，现在项目具备招标条件。项目所需资金2772272.65元。2024年结转金额1472272.65元。2024年支付金额790000元，2025年结转金额682272.65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质量指标	质量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质量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682272.65元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682272.65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及汾阳火车站周边的环境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及汾阳火车站周边的环境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25105816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杏花村镇24年结转汾财预（2023）119号-杏花村镇杏花村新村张兴组道路提质工程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5,886.68		年度资金总额：		75,886.6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75,886.68		市县（区）财政资金		75,886.68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杏政字【2023】35号文件请示及上级领导批示，为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改善群众出行条件，我镇拟对杏花村新村张兴组主干道进行提质改造，该项目所需设计及控制价编制费43000元、控制价审核费4400元、工程监理费用25000元、审定控制价1406752.68元、共计1479152.68元。2024年支付1403266元，2025年结转金额75886.68元。							
立项依据		根据杏政字【2023】35号文件请示及上级领导批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改善群众出行条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上级财政部门的指标文件及本单位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杏政字【2023】35号文件请示及上级领导批示，为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改善群众出行条件，我镇拟对杏花村新村张兴组主干道进行提质改造，该项目所需设计及控制价编制费43000元、控制价审核费4400元、工程监理费用25000元、审定控制价1406752.68元、共计1479152.68元。2024年支付1403266元，2025年结转金额75886.68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杏政字【2023】35号文件请示及上级领导批示，为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改善群众出行条件，我镇拟对杏花村新村张兴组主干道进行提质改造，该项目所需设计及控制价编制费43000元、控制价审核费4400元、工程监理费用25000元、审定控制价1406752.68元、共计1479152.68元。2024年支付1403266元，2025年结转金额75886.68元。				根据杏政字【2023】35号文件请示及上级领导批示，为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改善群众出行条件，我镇拟对杏花村新村张兴组主干道进行提质改造，该项目所需设计及控制价编制费43000元、控制价审核费4400元、工程监理费用25000元、审定控制价1406752.68元、共计1479152.68元。2024年支付1403266元，2025年结转金额75886.68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质量指标	质量符合度	符合	质量指标	质量符合度	符合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75886.68元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75886.68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群众出行条件	有效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群众出行条件	有效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民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民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24104626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杏花村镇24年结转汾财预〔2024〕79号-杏花村镇高校毕业生担任社区助理生活补助（本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851		年度资金总额：		4,851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4,851		市县（区）财政资金		4,851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省委社会工作部《关于申请下达社区助理生活补助经费的函》及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高效毕业生担任社区助理生活补助经费的通知，我镇社区助理人数1人，下达我镇2024.08-2025.07月高校毕业生担任社区助理生活补助经费8316元。2024年支付3465元，结转2025年4851元。							
立项依据		根据省委社会工作部《关于申请下达社区助理生活补助经费的函》及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高效毕业生担任社区助理生活补助经费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提高高校毕业生工作的积极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杏花村镇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专款专用，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省委社会工作部《关于申请下达社区助理生活补助经费的函》及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高效毕业生担任社区助理生活补助经费的通知，我镇社区助理人数1人，下达我镇2024.08-2025.07月高校毕业生担任社区助理生活补助经费8316元。2024年支付3465元，结转2025年4851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省委社会工作部《关于申请下达社区助理生活补助经费的函》及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高效毕业生担任社区助理生活补助经费的通知，我镇社区助理人数1人，下达我镇2024.08-2025.07月高校毕业生担任社区助理生活补助经费8316元。2024年支付3465元，结转2025年4851元。			根据省委社会工作部《关于申请下达社区助理生活补助经费的函》及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高效毕业生担任社区助理生活补助经费的通知，我镇社区助理人数1人，下达我镇2024.08-2025.07月高校毕业生担任社区助理生活补助经费8316元。2024年支付3465元，结转2025年4851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助理人数	1人	数量指标	社区助理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生活补助本级资金	4851元	成本指标	生活补助本级资金	4851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高效毕业生工作积极性	有效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高效毕业生工作积极性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区助理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区助理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24103319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杏花村镇24年结转汾财预〔2024〕91号-杏花村镇高校毕业生担任社区助理生活补助（省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623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7,623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省委社会工作部《关于申请下达社区助理生活补助经费的函》及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高效毕业生担任社区助理生活补助经费的通知，我镇社区助理人数1人，下达我镇2024.08-2025.07月高校毕业生担任社区助理生活补助经费13068元。2024年支付5445元，2025年结转7623元。							
立项依据		根据省委社会工作部《关于申请下达社区助理生活补助经费的函》及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高效毕业生担任社区助理生活补助经费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提高高校毕业生工作的积极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杏花村镇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专款专用，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省委社会工作部《关于申请下达社区助理生活补助经费的函》及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高效毕业生担任社区助理生活补助经费的通知，我镇社区助理人数1人，下达我镇2024.08-2025.07月高校毕业生担任社区助理生活补助经费13068元。2024年支付5445元，2025年结转7623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省委社会工作部《关于申请下达社区助理生活补助经费的函》及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高效毕业生担任社区助理生活补助经费的通知，我镇社区助理人数1人，下达我镇2024.08-2025.07月高校毕业生担任社区助理生活补助经费13068元。2024年支付5445元，2025年结转7623元。				根据省委社会工作部《关于申请下达社区助理生活补助经费的函》及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高效毕业生担任社区助理生活补助经费的通知，我镇社区助理人数1人，下达我镇2024.08-2025.07月高校毕业生担任社区助理生活补助经费13068元。2024年支付5445元，2025年结转7623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社区助理人数	1人	数量指标	涉及社区助理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助理人员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助理人员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7623元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7623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高校毕业生工作的积极性	有效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高校毕业生工作的积极性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区助理人员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区助理人员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17112249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杏花村镇24年结转汾财预（2024）112号-杏花村镇环境卫生经费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66,084		年度资金总额：		266,08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266,084		市县（区）财政资金		266,084	
		金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汾住建请字【2024】59号文件以及上级晋财农【2023】168号文件，市住建局下属单位汾阳市园林环卫中心结合我市各镇实际情况，组织多人多次研究，并报请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制定出台《关于印发汾阳市乡村环境卫生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按照各镇户籍人口每人每月4元补贴标准，杏花村镇共有人口数36263人，2024年1-12月环境卫生经费本级补助资金为1249215元，我镇作为特色小镇每年再补贴50万元，共计补贴经费1749215元。2024年下达本级资金1120312元，支付854228元，结转2025年266084元。							
立项依据		根据汾住建请字【2024】59号文件以及上级晋财农【2023】168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加强农村环境卫生治理工作，提高村民幸福指数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上级方案实施，让资金使用合理合法，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汾住建请字【2024】59号文件以及上级晋财农【2023】168号文件，市住建局下属单位汾阳市园林环卫中心结合我市各镇实际情况，组织多人多次研究，并报请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制定出台《关于印发汾阳市乡村环境卫生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按照各镇户籍人口每人每月4元补贴标准，杏花村镇共有人口数36263人，2024年1-12月环境卫生经费本级补助资金为1249215元，我镇作为特色小镇每年再补贴50万元，共计补贴经费1749215元。2024年下达本级资金1120312元，支付854228元，结转2025年266084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汾住建请字【2024】59号文件以及上级晋财农【2023】168号文件，市住建局下属单位汾阳市园林环卫中心结合我市各镇实际情况，组织多人多次研究，并报请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制定出台《关于印发汾阳市乡村环境卫生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按照各镇户籍人口每人每月4元补贴标准，杏花村镇共有人口数36263人，2024年1-12月环境卫生经费本级补助资金为1249215元，我镇作为特色小镇每年再补贴50万元，共计补贴经费1749215元。2024年下达本级资金1120312元，支付854228元，结转2025年266084元。					根据汾住建请字【2024】59号文件以及上级晋财农【2023】168号文件，市住建局下属单位汾阳市园林环卫中心结合我市各镇实际情况，组织多人多次研究，并报请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制定出台《关于印发汾阳市乡村环境卫生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按照各镇户籍人口每人每月4元补贴标准，杏花村镇共有人口数36263人，2024年1-12月环境卫生经费本级补助资金为1249215元，我镇作为特色小镇每年再补贴50万元，共计补贴经费1749215元。2024年下达本级资金1120312元，支付854228元，结转2025年266084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行政村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行政村	1个		
		质量指标	符合度	符合	质量指标	符合度	符合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266084元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266084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加强农村环境卫生治理工作	有效加强	社会效益	加强农村环境卫生治理工作	有效加强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25112811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杏花村镇24年结转年初预算-杏花村新村辛庄组休闲观光示范采摘园建设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898	年度资金总额：		17,89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7,898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89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汾脱组发【2024】5号文件精神，按照山西省乡村振兴局等部门制定的《关于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晋财农【2021】45号）文件要求，县衔接补助资金要求逐年提高。经村申请、乡镇初审、部门联审、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研究决定，批复杏花村新村辛庄组休闲观光示范采摘园建设奖补 59.659387万元。2024年支付578695.87元，结转2025年17898元。						
立项依据		根据汾脱组发【2024】5号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本村提供用工机会、带动周边商铺及经营场所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上级财政部门的指标文件及本单位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汾脱组发【2024】5号文件精神，按照山西省乡村振兴局等部门制定的《关于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晋财农【2021】45号）文件要求，县衔接补助资金要求逐年提高。经村申请、乡镇初审、部门联审、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研究决定，批复杏花村新村辛庄组休闲观光示范采摘园建设奖补 59.659387万元。2024年支付578695.87元，结转2025年17898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汾脱组发【2024】5号文件精神，按照山西省乡村振兴局等部门制定的《关于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晋财农【2021】45号）文件要求，县衔接补助资金要求逐年提高。经村申请、乡镇初审、部门联审、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研究决定，批复杏花村新村辛庄组休闲观光示范采摘园建设奖补 59.659387万元。2024年支付578695.87元，结转2025年17898元。				根据汾脱组发【2024】5号文件精神，按照山西省乡村振兴局等部门制定的《关于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晋财农【2021】45号）文件要求，县衔接补助资金要求逐年提高。经村申请、乡镇初审、部门联审、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研究决定，批复杏花村新村辛庄组休闲观光示范采摘园建设奖补 59.659387万元。2024年支付578695.87元，结转2025年17898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村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村	1个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符合度	符合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符合度	符合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17898元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17898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带动周边商铺及经营场所发展	有效发展	社会效益	带动周边商铺及经营场所发展	有效发展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员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员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25113110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杏花村镇24年结转年初预算-杏花村镇307国道杏花村段（清晋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拆迁补偿款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569,018		年度资金总额：		3,569,01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3,569,018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69,01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杏花村镇人民政府晋政字【2024】1号请示及上级领导批示，“307国道杏花村段（清晋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是杏花村镇党委、政府根据汾阳市2021年第9次市委常委会会议及2021年第63次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精神牵头实施的，是吕梁市2022年重点工程项目。2022年6月6日汾阳市人民政府为推进中国杏花村国际酒业博览会，特召开汾阳市人民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对相关工程量进行变更。因道路中央增设绿化带，导致中线变动，增加了征地拆迁费用。目前项目基本完工，为尽快解决农户及单位补偿事宜，申请拨付金额732.1445万元。2024年支付3752427元，2025年结转金额3569018元。							
立项依据		根据杏花村镇人民政府请示及上级领导批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改善杏花村镇清晋大道（清晋大道青银高速收费站至汾渭大道段）交通拥堵的现状，促进杏花村镇的经济贸易快速发展，满足城市规划的需求、完善区域内路网及区域内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方便周边居民出行方便、促进地区经济发展、提升城市功能和品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杏花村镇相关制度，全程对于该项目进行监督，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标准。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杏花村镇人民政府晋政字【2024】1号请示及上级领导批示，“307国道杏花村段（清晋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是杏花村镇党委、政府根据汾阳市2021年第9次市委常委会会议及2021年第63次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精神牵头实施的，是吕梁市2022年重点工程项目。2022年6月6日汾阳市人民政府为推进中国杏花村国际酒业博览会，特召开汾阳市人民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对相关工程量进行变更。因道路中央增设绿化带，导致中线变动，增加了征地拆迁费用。目前项目基本完工，为尽快解决农户及单位补偿事宜，申请拨付金额732.1445万元。2024年支付3752427元，2025年结转金额3569018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杏花村镇人民政府晋政字【2024】1号请示及上级领导批示，“307国道杏花村段（清晋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是杏花村镇党委、政府根据汾阳市2021年第9次市委常委会会议及2021年第63次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精神牵头实施的，是吕梁市2022年重点工程项目。2022年6月6日汾阳市人民政府为推进中国杏花村国际酒业博览会，特召开汾阳市人民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对相关工程量进行变更。因道路中央增设绿化带，导致中线变动，增加了征地拆迁费用。目前项目基本完工，为尽快解决农户及单位补偿事宜，申请拨付金额732.1445万元。2024年支付3752427元，2025年结转金额3569018元。						根据杏花村镇人民政府晋政字【2024】1号请示及上级领导批示，“307国道杏花村段（清晋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是杏花村镇党委、政府根据汾阳市2021年第9次市委常委会会议及2021年第63次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精神牵头实施的，是吕梁市2022年重点工程项目。2022年6月6日汾阳市人民政府为推进中国杏花村国际酒业博览会，特召开汾阳市人民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对相关工程量进行变更。因道路中央增设绿化带，导致中线变动，增加了征地拆迁费用。目前项目基本完工，为尽快解决农户及单位补偿事宜，申请拨付金额732.1445万元。2024年支付3752427元，2025年结转金额3569018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质量指标	质量符合度	符合	质量指标	质量符合度	符合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3569018元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3569018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杏花村镇的经济贸易快速发展	有效促进	社会效益	促进杏花村镇的经济贸易快速发展	有效促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306172013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杏花村镇24年结转年初预算-杏花村镇汾酒2030项目用地范围内2眼深井异地安置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86,305.33		年度资金总额：		886,305.3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886,305.33		市县（区）财政资金		886,305.33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杏花村镇杏政字【2024】8号文件请示及上级批示，杏花村镇汾酒2030项目用地范围内2眼深井异地安置建设项目，预算金额为1902455.53元。2024你那支付金额1016150.2元，2025年结转金额886305.33元。							
立项依据		根据杏花村镇杏政字【2024】8号文件请示及上级批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推进杏花村酒文旅融合项目发展，积极推进以汾酒为代表的白酒产业持续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杏花村镇杏政字【2024】8号文件请示及上级批示，按照杏花村镇经费使用的相关制度，全程对于该项目进行监督，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标准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杏花村镇杏政字【2024】8号文件请示及上级批示，杏花村镇汾酒2030项目用地范围内2眼深井异地安置建设项目，预算金额为1902455.53元。2024你那支付金额1016150.2元，2025年结转金额886305.33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杏花村镇杏政字【2024】8号文件请示及上级批示，杏花村镇汾酒2030项目用地范围内2眼深井异地安置建设项目，预算金额为1902455.53元。2024你那支付金额1016150.2元，2025年结转金额886305.33元。			根据杏花村镇杏政字【2024】8号文件请示及上级批示，杏花村镇汾酒2030项目用地范围内2眼深井异地安置建设项目，预算金额为1902455.53元。2024你那支付金额1016150.2元，2025年结转金额886305.33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886305.33元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886305.33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进一步推进杏花村酒文旅融合项目发展	有效推进	社会效益	进一步推进杏花村酒文旅融合项目发展	有效推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24105605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杏花村镇24年结转年初预算-杏花村镇清管大道提质建设工程规划设计等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杏花村镇杏政字【2023】81号文件及市政府《关于杏花村镇实施汾阳市清管大道提质建设工程有关事宜的会议纪要》（汾政函【2021】59号）精神，决定“汾阳市清管大道提质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道路红线由60米变更为50米。因路幅变化，会议要求原设计单位制作50米的变更设计图纸，并增加道路东侧的绿化和管网建设方案。前期费用共计28万元。2024年支付20万，结转2025年8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杏花村镇杏政字【2023】81号文件及市政府《关于杏花村镇实施汾阳市清管大道提质建设工程有关事宜的会议纪要》（汾政函【2021】59号）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全面提升杏花村镇对外整体形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上级财政部门的指标文件及本单位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杏花村镇杏政字【2023】81号文件及市政府《关于杏花村镇实施汾阳市清管大道提质建设工程有关事宜的会议纪要》（汾政函【2021】59号）精神，决定“汾阳市清管大道提质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道路红线由60米变更为50米。因路幅变化，会议要求原设计单位制作50米的变更设计图纸，并增加道路东侧的绿化和管网建设方案。前期费用共计28万元。2024年支付20万，结转2025年8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杏花村镇杏政字【2023】81号文件及市政府《关于杏花村镇实施汾阳市清管大道提质建设工程有关事宜的会议纪要》（汾政函【2021】59号）精神，决定“汾阳市清管大道提质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道路红线由60米变更为50米。因路幅变化，会议要求原设计单位制作50米的变更设计图纸，并增加道路东侧的绿化和管网建设方案。前期费用共计28万元。2024年支付20万，结转2025年8万元。				根据杏花村镇杏政字【2023】81号文件及市政府《关于杏花村镇实施汾阳市清管大道提质建设工程有关事宜的会议纪要》（汾政函【2021】59号）精神，决定“汾阳市清管大道提质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道路红线由60米变更为50米。因路幅变化，会议要求原设计单位制作50米的变更设计图纸，并增加道路东侧的绿化和管网建设方案。前期费用共计28万元。2024年支付20万，结转2025年8万元。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符合度	符合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符合度	符合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80000元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8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全面提升杏花村镇对外整体形象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	全面提升杏花村镇对外整体形象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24173002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杏花村镇24年结转年初预算-杏花村镇实施清香大道西侧下堡村级强电入地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4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50,000	
		金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杏政字（2023）30号 请示及上级领导批示。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我镇作为清香大道提质建设工程项目（汾阳市人民政府2020年第53次常务会议纪要）建设单位，为全力推进该项工程尽快完工，以良好的形象迎接酒博会的召开，根据设计方案，现需进行强电入地工程，拟定由国网汾阳市供电公司负责实施，预算费用共计约45万元。2024年未支付， 2025年结转4500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杏政字（2023）30号 请示及上级领导批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全力推进该项工程尽快完工，以良好的形象迎接酒博会的召开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杏花村镇专项经费使用办法，对资金进行合理分配，全程监督，使资金使用高效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杏政字（2023）30号 请示及上级领导批示。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我镇作为清香大道提质建设工程项目（汾阳市人民政府2020年第53次常务会议纪要）建设单位，为全力推进该项工程尽快完工，以良好的形象迎接酒博会的召开，根据设计方案，现需进行强电入地工程，拟定由国网汾阳市供电公司负责实施，预算费用共计约45万元。2024年未支付， 2025年结转4500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杏政字（2023）30号请示及上级领导批示。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我镇作为清香大道提质建设工程项目（汾阳市人民政府2020年第53次常务会议纪要）建设单位，为全力推进该项工程尽快完工，以良好的形象迎接酒博会的召开，根据设计方案，现需进行强电入地工程，拟定由国网汾阳市供电公司负责实施，预算费用共计约45万元。2024年未支付，2025年结转450000元。			根据杏政字（2023）30号请示及上级领导批示。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我镇作为清香大道提质建设工程项目（汾阳市人民政府2020年第53次常务会议纪要）建设单位，为全力推进该项工程尽快完工，以良好的形象迎接酒博会的召开，根据设计方案，现需进行强电入地工程，拟定由国网汾阳市供电公司负责实施，预算费用共计约45万元。2024年未支付，2025年结转4500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符合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符合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450000元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45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全力推进该项工程尽快完工	有效推进	社会效益	全力推进该项工程尽快完工	有效推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24105110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杏花村镇24年结转年初预算-杏花村镇西堡村新开路雨污管网及道路改造工程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97,688		年度资金总额：		597,68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597,688		市县（区）财政资金		597,68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杏花村镇党政字【2023】80号请示及市委六届常委会2022年6月26日第53期会议纪要第三项（关于杏花村晋文旅融合项目工作）、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2年6月16日第39次常务会议纪要；经镇党委、政府申请，开发区立项、批准实施的“杏花村镇西堡村新开路雨污管网及道路改造工程”已基本完工，该工程全长约1.38公里（其中支线约0.3公里）。工程共需费用335.1288万元。2024年支付2753600元，2025年结转金额597688元。							
立项依据		根据杏花村镇党政字【2023】80号请示及市委六届常委会2022年6月26日第53期会议纪要第三项（关于杏花村晋文旅融合项目工作）、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2年6月16日第39次常务会议纪要；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推进杏花村晋文旅融合项目发展，积极推进以汾酒为代表的白酒产业持续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杏花村镇经费使用的相关制度，全程对于该项目进行监督，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标准。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杏花村镇党政字【2023】80号请示及市委六届常委会2022年6月26日第53期会议纪要第三项（关于杏花村晋文旅融合项目工作）、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2年6月16日第39次常务会议纪要；经镇党委、政府申请，开发区立项、批准实施的“杏花村镇西堡村新开路雨污管网及道路改造工程”已基本完工，该工程全长约1.38公里（其中支线约0.3公里）。工程共需费用335.1288万元。2024年支付2753600元，2025年结转金额597688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杏花村镇党政字【2023】80号请示及市委六届常委会2022年6月26日第53期会议纪要第三项（关于杏花村晋文旅融合项目工作）、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2年6月16日第39次常务会议纪要；经镇党委、政府申请，开发区立项、批准实施的“杏花村镇西堡村新开路雨污管网及道路改造工程”已基本完工，该工程全长约1.38公里（其中支线约0.3公里）。工程共需费用335.1288万元。2024年支付2753600元，2025年结转金额597688元。						根据杏花村镇党政字【2023】80号请示及市委六届常委会2022年6月26日第53期会议纪要第三项（关于杏花村晋文旅融合项目工作）、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2年6月16日第39次常务会议纪要；经镇党委、政府申请，开发区立项、批准实施的“杏花村镇西堡村新开路雨污管网及道路改造工程”已基本完工，该工程全长约1.38公里（其中支线约0.3公里）。工程共需费用335.1288万元。2024年支付2753600元，2025年结转金额597688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符合度	符合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符合度	符合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597688元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597688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进一步推进杏花村晋文旅融合项目发展	有效推进	社会效益	进一步推进杏花村晋文旅融合项目发展	有效推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24113235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杏花村镇24年结转年初预算-杏花村镇小相村（石老组）地质灾害治理评估拆除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5,450	年度资金总额：		115,45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15,450	市县（区）财政资		115,450	
	金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政字〔2023〕71号请示及上级领导批示，根据汾阳市人民政府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汾地灾办发〔2018〕2号》《汾阳市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关于加快推进我市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工作的通知》，为规范地质灾害搬迁工作，使项目规范化、程序化、制度化，确保汾阳市2018--2020年地质灾害搬迁工作任务按时圆满完成。结合《吕梁市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规划（2014--2020年）》相关会议精神和要求，对该村82余户属于黄土崩塌隐患威胁户实施治理。项目实施前，镇党委政府聘用第三方进行测量、评估。测量费2.6312万元、造价评估费6.6385万元、拆除费约57.8153万元，合计67.0850万元。2024年支付金额555400元，2025年结转金额115450元。					
立项依据		根据晋政字〔2023〕71号请示及上级领导批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规范地质灾害搬迁工作，使项目规范化、程序化、制度化，确保汾阳市2018--2020年地质灾害搬迁工作任务按时圆满完成。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杏花村镇专项经费使用办法，对资金进行合理分配，全程监督，使资金使用高效。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晋政字〔2023〕71号请示及上级领导批示，根据汾阳市人民政府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汾地灾办发〔2018〕2号》《汾阳市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关于加快推进我市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工作的通知》，为规范地质灾害搬迁工作，使项目规范化、程序化、制度化，确保汾阳市2018--2020年地质灾害搬迁工作任务按时圆满完成。结合《吕梁市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规划（2014--2020年）》相关会议精神和要求，对该村82余户属于黄土崩塌隐患威胁户实施治理。项目实施前，镇党委政府聘用第三方进行测量、评估。测量费2.6312万元、造价评估费6.6385万元、拆除费约57.8153万元，合计67.0850万元。2024年支付金额555400元，2025年结转金额11545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晋政字〔2023〕71号请示及上级领导批示，根据汾阳市人民政府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汾地灾办发〔2018〕2号》《汾阳市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关于加快推进我市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工作的通知》，为规范地质灾害搬迁工作，使项目规范化、程序化、制度化，确保汾阳市2018--2020年地质灾害搬迁工作任务按时圆满完成。结合《吕梁市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规划（2014--2020年）》相关会议精神和要求，对该村82余户属于黄土崩塌隐患威胁户实施治理。项目实施前，镇党委政府聘用第三方进行测量、评估。测量费2.6312万元、造价评估费6.6385万元、拆除费约57.8153万元，合计67.0850万元。2024年支付金额555400元，2025年结转金额115450元。				根据晋政字〔2023〕71号请示及上级领导批示，根据汾阳市人民政府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汾地灾办发〔2018〕2号》《汾阳市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关于加快推进我市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工作的通知》，为规范地质灾害搬迁工作，使项目规范化、程序化、制度化，确保汾阳市2018--2020年地质灾害搬迁工作任务按时圆满完成。结合《吕梁市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规划（2014--2020年）》相关会议精神和要求，对该村82余户属于黄土崩塌隐患威胁户实施治理。项目实施前，镇党委政府聘用第三方进行测量、评估。测量费2.6312万元、造价评估费6.6385万元、拆除费约57.8153万元，合计67.0850万元。2024年支付金额555400元，2025年结转金额11545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115450元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11545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规范地质灾害搬迁工作	有效规范	社会效益	规范地质灾害搬迁工作	有效规范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24103814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杏花村镇24年结转年初预算-杏花村镇驻村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汾阳市委员会组织部关于汾阳市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分配方案，为了做好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工作，服务脱贫村群众，特设立此项目，我镇涉及1个驻村工作队，住建局派驻小相村庄上组工作队，共3万元。结转2025年3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汾阳市委员会组织部关于汾阳市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分配方案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做好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工作，服务脱贫村群众，特设立此项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汾阳市委员会组织部关于汾阳市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分配方案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汾阳市委员会组织部关于汾阳市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分配方案，为了做好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工作，服务脱贫村群众，特设立此项目，我镇涉及1个驻村工作队，住建局派驻小相村庄上组工作队，共3万元。结转2025年3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汾阳市委员会组织部关于汾阳市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分配方案，为了做好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工作，服务脱贫村群众，特设立此项目，我镇涉及1个驻村工作队，住建局派驻小相村庄上组工作队，共3万元。结转2025年3万元。			根据汾阳市委员会组织部关于汾阳市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分配方案，为了做好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工作，服务脱贫村群众，特设立此项目，我镇涉及1个驻村工作队，住建局派驻小相村庄上组工作队，共3万元。结转2025年3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驻村工作队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驻村工作队	1个
		质量指标	符合度	符合	质量指标	符合度	符合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30000元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3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做好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工作	有效巩固	社会效益	做好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工作	有效巩固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员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员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24102901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杏花村镇24年结转-杏花村镇307国道杏花村段（清晋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其它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23,728.98		年度资金总额：		2,523,728.9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2,523,728.98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23,728.98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杏花村镇请示及上级领导批示，307国道杏花村段（清晋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是杏花村镇党委、政府根据汾阳市2021年第9次市委常委会会议及2021年第63次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精神牵头实施的，是吕梁市2022年重点工程项目。目前，该项目基本完工，市财政局根据2022资金第533号已经支付其他费用341.049万元。剩余支付费用为468.335万元。2024年支付2159621.02元，2025年结转金额2523728.98元。						
立项依据		根据杏花村镇党政字【2024】5号请示及上级领导批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改善杏花村镇清晋大道（清晋大道青根高速收费至汾渭大道段）交通拥堵的现状，促进杏花村镇的经济贸易快速发展，满足城市规划的需求、完善区域内路网及区域内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方便周边居民出行方便、促进地区经济发展、提升城市功能和品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汾阳市2021年第9次市委常委会会议及2021年第63次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精神牵头实施，按照杏花村镇经费使用的相关制度，全程对于该项目进行监督，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标准。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杏花村镇请示及上级领导批示，307国道杏花村段（清晋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是杏花村镇党委、政府根据汾阳市2021年第9次市委常委会会议及2021年第63次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精神牵头实施的，是吕梁市2022年重点工程项目。目前，该项目基本完工，市财政局根据2022资金第533号已经支付其他费用341.049万元。剩余支付费用为468.335万元。2024年支付2159621.02元，2025年结转金额2523728.98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杏花村镇请示及上级领导批示，307国道杏花村段（清晋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是杏花村镇党委、政府根据汾阳市2021年第9次市委常委会会议及2021年第63次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精神牵头实施的，是吕梁市2022年重点工程项目。目前，该项目基本完工，市财政局根据2022资金第533号已经支付其他费用341.049万元。剩余支付费用为468.335万元。2024年支付2159621.02元，2025年结转金额2523728.98元。				根据杏花村镇请示及上级领导批示，307国道杏花村段（清晋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是杏花村镇党委、政府根据汾阳市2021年第9次市委常委会会议及2021年第63次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精神牵头实施的，是吕梁市2022年重点工程项目。目前，该项目基本完工，市财政局根据2022资金第533号已经支付其他费用341.049万元。剩余支付费用为468.335万元。2024年支付2159621.02元，2025年结转金额2523728.98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2523728.98元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2523728.98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杏花村镇的经济贸易快速发展	有效促进	社会效益	促进杏花村镇的经济贸易快速发展	有效促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24115355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杏花村镇307国道杏花村段（清番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建设工程款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4,819,094.09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	54,819,094.09	市县（区）财政资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杏政请【2023】3号文件请示，“307国道杏花村段（清番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是杏花村镇党委、政府根据汾阳市2021年第9次市委常委会会议及2021年第63次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精神牵头实施的，是吕梁市2022年重点工程项目。目前，该项目基本完工，该项目工程建设工程费合计15000万元，2024年已安排8196万元，现安排剩余资金5481.909409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汾阳市2021年第9次市委常委会会议及2021年第63次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精神牵头实施					
项目设立必要性		改善杏花村镇清番大道（清番大道青银高速收费站至汾渭大道段）交通拥堵的现状，促进杏花村镇的经济贸易快速发展，满足城市规划的需求、完善区域内路网及区域内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方便周边居民出行方便、促进地区经济发展、提升城市功能和品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汾阳市2021年第9次市委常委会会议及2021年第63次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精神牵头实施，按照杏花村镇经费使用的相关制度，全程对于该项目进行监督，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标准。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杏政请【2023】3号文件请示，“307国道杏花村段（清番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是杏花村镇党委、政府根据汾阳市2021年第9次市委常委会会议及2021年第63次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精神牵头实施的，是吕梁市2022年重点工程项目。目前，该项目基本完工，该项目工程建设工程费合计15000万元，2024年已安排8196万元，现安排剩余资金5481.909409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杏政请【2023】3号文件请示，“307国道杏花村段（清番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是杏花村镇党委、政府根据汾阳市2021年第9次市委常委会会议及2021年第63次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精神牵头实施的，是吕梁市2022年重点工程项目。目前，该项目基本完工，该项目工程建设工程费合计15000万元，2024年已安排8196万元，现安排剩余资金5481.909409万元。		根据杏政请【2023】3号文件请示，“307国道杏花村段（清番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是杏花村镇党委、政府根据汾阳市2021年第9次市委常委会会议及2021年第63次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精神牵头实施的，是吕梁市2022年重点工程项目。目前，该项目基本完工，该项目工程建设工程费合计15000万元，2024年已安排8196万元，现安排剩余资金5481.909409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符合度	符合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符合度	符合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54819094.09元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54819094.09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杏花村镇的经济贸易快速发展	有效促进	社会效益	促进杏花村镇的经济贸易快速发展	有效促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250214103347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杏花村镇2024年社区助理追加经费（本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16.5	年度资金总额：	416.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416.5	市县（区）财政资金	416.5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汾社请【2025】3号文件《中共汾阳市委社会工作部关于申请汾阳市社区助理经费的请示》，按照吕梁市委社会工作部《工作提醒》要求，我市做好2025年1月1日后仍在岗社区助理提高生活补助发放标准追加 170元/月/人追加，发放7汾阳，我镇涉及1人，共计1190元。（其中汾阳市416.5元）					
立项依据		根据汾社请【2025】3号文件《中共汾阳市委社会工作部关于申请汾阳市社区助理经费的请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提高高校毕业生工作的积极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杏花村镇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专款专用，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汾社请【2025】3号文件《中共汾阳市委社会工作部关于申请汾阳市社区助理经费的请示》，按照吕梁市委社会工作部《工作提醒》要求，我市做好2025年1月1日后仍在岗社区助理提高生活补助发放标准追加 170元/月/人追加，发放7汾阳，我镇涉及1人，共计1190元。（其中汾阳市416.5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汾社请【2025】3号文件《中共汾阳市委社会工作部关于申请汾阳市社区助理经费的请示》，按照吕梁市委社会工作部《工作提醒》要求，我市做好2025年1月1日后仍在岗社区助理提高生活补助发放标准追加 170元/月/人追加，发放7汾阳，我镇涉及1人，共计1190元。（其中汾阳市416.5元）		根据汾社请【2025】3号文件《中共汾阳市委社会工作部关于申请汾阳市社区助理经费的请示》，按照吕梁市委社会工作部《工作提醒》要求，我市做好2025年1月1日后仍在岗社区助理提高生活补助发放标准追加 170元/月/人追加，发放7汾阳，我镇涉及1人，共计1190元。（其中汾阳市416.5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社区助理人数	1人	数量指标	涉及社区助理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符合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符合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416.5元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416.5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高效毕业生工作积极性	有效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高效毕业生工作积极性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区助理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区助理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306100837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杏花村镇2024年原“乡镇八大员”工龄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286	年度资金总额：	8,28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8,286	市县（区）财政资 金	8,28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吕梁市人们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原“乡镇八大员”解聘后生活困难问题的指导意见》（吕政办发【2012】88号）文件精神，市人社局牵头对原“乡镇八大员”进行调查摸底。从2015年起，以2008年我市企业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统一按每年1381元计算。2024年，我镇“乡镇八大员”领补贴2人，金额8286元。					
立项依据		根据《吕梁市人们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原“乡镇八大员”解聘后生活困难问题的指导意见》（吕政办发【2012】88号）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三基建设，解决原“乡镇八大员”解聘后的基本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吕梁市人们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原“乡镇八大员”解聘后生活困难问题的指导意见》（吕政办发【2012】88号）文件精神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吕梁市人们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原“乡镇八大员”解聘后生活困难问题的指导意见》（吕政办发【2012】88号）文件精神，市人社局牵头对原“乡镇八大员”进行调查摸底。从2015年起，以2008年我市企业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统一按每年1381元计算。2024年，我镇“乡镇八大员”领补贴2人，金额8286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吕梁市人们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原“乡镇八大员”解聘后生活困难问题的指导意见》（吕政办发【2012】88号）文件精神，市人社局牵头对原“乡镇八大员”进行调查摸底。从2015年起，以2008年我市企业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统一按每年1381元计算。2024年，我镇“乡镇八大员”领补贴2人，金额8286元。			根据《吕梁市人们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原“乡镇八大员”解聘后生活困难问题的指导意见》（吕政办发【2012】88号）文件精神，市人社局牵头对原“乡镇八大员”进行调查摸底。从2015年起，以2008年我市企业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统一按每年1381元计算。2024年，我镇“乡镇八大员”领补贴2人，金额8286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原八大员人数	2人	数量指标	涉及原八大员人数	2人
		质量指标	按照标准进行发放	按时	质量指标	按照标准进行发放	按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8286元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8286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保障了原“乡镇八大员”基本生活，促进社会稳定	有效保障	经济效益	保障了原“乡镇八大员”基本生活，促进社会稳定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原八大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原八大员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7154207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杏花村镇2025年村级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61,830	年度资金总额：	261,83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61,83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61,83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2025年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村级管理费明细表，下达杏花村镇2025年村级运转办公经费261830元。					
立项依据		根据2025年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村级管理费明细表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乡镇干部基本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2025年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村级管理费明细表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2025年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村级管理费明细表，下达杏花村镇2025年村级运转办公经费26183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2025年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村级管理费明细表，下达杏花村镇2025年村级运转办公经费261830元。			根据2025年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村级管理费明细表，下达杏花村镇2025年村级运转办公经费261830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数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数	1个
		质量指标	严格按照资金使用制度	严格按照	质量指标	严格按照资金使用制度	严格按照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2025年村级办公费	261830元	成本指标	2025年村级办公费	26183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乡镇干部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乡镇干部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员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员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25111726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杏花村镇2025年村级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62,430		年度资金总额：	562,43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562,43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62,43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2025年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村级管理费明细表，下达杏花村镇2025年村级运转办公经费562430元。				
立项依据			根据2025年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村级管理费明细表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乡镇干部基本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2025年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村级管理费明细表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2025年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村级管理费明细表，下达杏花村镇2025年村级运转办公经费56243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2025年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村级管理费明细表，下达杏花村镇2025年村级运转办公经费562430元。				根据2025年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村级管理费明细表，下达杏花村镇2025年村级运转办公经费56243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数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数	1个
		质量指标	严格按照资金使用制度	严格按照	质量指标	严格按照资金使用制度	严格按照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2025年村级办公费	562430元	成本指标	2025年村级办公费	56243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乡镇干部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乡镇干部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员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员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171113412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杏花村镇2025年社区工作者“三岗十八级”薪酬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	7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上级文件，为进一步加强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强化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保障，保持社区工作者队伍稳定，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的意见》、吕梁市委组织部 吕梁市委社会工作部《关于印发<吕梁市破解基层治理“小马拉大车”突出问题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吕社发【2024】1号）文件精神，2025年度社区工作者“三岗十八级”薪酬待遇经费测算，我镇落实“三岗十八级”薪酬预算70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上级文件，为进一步加强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强化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保障，保持社区工作者队伍稳定，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的意见》、吕梁市委组织部 吕梁市委社会工作部《关于印发<吕梁市破解基层治理“小马拉大车”突出问题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吕社发【2024】1号）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进一步加强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强化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保障，保持社区工作者队伍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上级文件及本单位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上级文件，为进一步加强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强化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保障，保持社区工作者队伍稳定，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的意见》、吕梁市委组织部 吕梁市委社会工作部《关于印发<吕梁市破解基层治理“小马拉大车”突出问题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吕社发【2024】1号）文件精神，2025年度社区工作者“三岗十八级”薪酬待遇经费测算，我镇落实“三岗十八级”薪酬预算70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上级文件，为进一步加强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强化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保障，保持社区工作者队伍稳定，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的意见》、吕梁市委组织部 吕梁市委社会工作部《关于印发<吕梁市破解基层治理“小马拉大车”突出问题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吕社发【2024】1号）文件精神，2025年度社区工作者“三岗十八级”薪酬待遇经费测算，我镇落实“三岗十八级”薪酬预算70万元。		根据上级文件，为进一步加强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强化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保障，保持社区工作者队伍稳定，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的意见》、吕梁市委组织部 吕梁市委社会工作部《关于印发<吕梁市破解基层治理“小马拉大车”突出问题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吕社发【2024】1号）文件精神，2025年度社区工作者“三岗十八级”薪酬待遇经费测算，我镇落实“三岗十八级”薪酬预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社区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社区	1个
		质量指标	符合度	符合	质量指标	符合度	符合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700000元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7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强化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保障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	强化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保障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员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员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250220172037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杏花村镇2025年社区助理经费（本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030	年度资金总额：	9,03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9,03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03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汾社请【2025】3号文件《中共汾阳市委社会工作部关于申请汾阳市社区助理经费的请示》，按照吕梁市委社会工作部《工作提醒》要求，我市2025年招募社区助理。我镇涉及1人，共计25800元。（其中汾阳市9030元）					
立项依据		根据汾社请【2025】3号文件《中共汾阳市委社会工作部关于申请汾阳市社区助理经费的请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提高高校毕业生工作的积极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杏花村镇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专款专用，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汾社请【2025】3号文件《中共汾阳市委社会工作部关于申请汾阳市社区助理经费的请示》，按照吕梁市委社会工作部《工作提醒》要求，我市2025年招募社区助理。我镇涉及1人，共计25800元。（其中汾阳市903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汾社请【2025】3号文件《中共汾阳市委社会工作部关于申请汾阳市社区助理经费的请示》，按照吕梁市委社会工作部《工作提醒》要求，我市2025年招募社区助理。我镇涉及1人，共计25800元。（其中汾阳市9030元）			根据汾社请【2025】3号文件《中共汾阳市委社会工作部关于申请汾阳市社区助理经费的请示》，按照吕梁市委社会工作部《工作提醒》要求，我市2025年招募社区助理。我镇涉及1人，共计25800元。（其中汾阳市903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社区助理人数	1人	数量指标	涉及社区助理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符合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符合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9030元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903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高效毕业生工作积极性	有效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高效毕业生工作积极性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区助理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区助理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304113559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杏花村镇2025年乡村环境治理补助资金（上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1-预算股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494,77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494,776	
		市县（区）财政资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上级文件《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乡村环境治理补助资金的通知》（晋财农【2024】131号）文件精神，市住建局下属单位汾阳市园林环卫中心结合我市各镇实际情况，组织多人多次研究，并报请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制定出台《关于印发汾阳市乡村环境卫生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按照各镇户籍人口每人每月4元补贴标准，杏花村镇共有人口数36263人，2025年1-12月环境卫生经费上级补助资金494776元。					
立项依据		根据上级文件《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乡村环境治理补助资金的通知》（晋财农【2024】131号）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加强农村环境卫生治理工作，提高村民幸福指数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上级方案实施，让资金使用合理合法，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上级文件《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乡村环境治理补助资金的通知》（晋财农【2024】131号）文件精神，市住建局下属单位汾阳市园林环卫中心结合我市各镇实际情况，组织多人多次研究，并报请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制定出台《关于印发汾阳市乡村环境卫生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按照各镇户籍人口每人每月4元补贴标准，杏花村镇共有人口数36263人，2025年1-12月环境卫生经费上级补助资金494776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上级文件《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乡村环境治理补助资金的通知》（晋财农【2024】131号）文件精神，市住建局下属单位汾阳市园林环卫中心结合我市各镇实际情况，组织多人多次研究，并报请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制定出台《关于印发汾阳市乡村环境卫生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按照各镇户籍人口每人每月4元补贴标准，杏花村镇共有人口数36263人，2025年1-12月环境卫生经费上级补助资金494776元。		根据上级文件《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乡村环境治理补助资金的通知》（晋财农【2024】131号）文件精神，市住建局下属单位汾阳市园林环卫中心结合我市各镇实际情况，组织多人多次研究，并报请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制定出台《关于印发汾阳市乡村环境卫生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按照各镇户籍人口每人每月4元补贴标准，杏花村镇共有人口数36263人，2025年1-12月环境卫生经费上级补助资金494776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人口数	36263人	数量指标	涉及人口数	36263人
		质量指标	符合度	符合	质量指标	符合度	符合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494776元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494776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加强农村环境卫生治理工作	有效加强	社会效益	加强农村环境卫生治理工作	有效加强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19111946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杏花村镇2025年乡村环境治理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45,848	年度资金总额：	1,745,84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45,848	市县（区）财政资	1,745,84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汾住建请字【2025】20号文件精神，市住建局下属单位汾阳市园林环卫中心结合我市各镇实际情况，组织多人多次研究，并报请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制定出台《关于印发汾阳市乡村环境卫生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按照各镇户籍人口每人每月4元补贴标准，杏花村镇共有人口数36263人，2025年1-12月环境卫生经费本级补助资金为1245848元，我镇作为特色小镇每年再补贴500000元，共计补贴经费1745848元。					
立项依据		根据汾住建请字【2025】20号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加强农村环境卫生治理工作，提高村民幸福指数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汾住建请字【2025】20号文件精神，严格按照上级方案实施，让资金使用合理合法，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汾住建请字【2025】20号文件精神，市住建局下属单位汾阳市园林环卫中心结合我市各镇实际情况，组织多人多次研究，并报请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制定出台《关于印发汾阳市乡村环境卫生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按照各镇户籍人口每人每月4元补贴标准，杏花村镇共有人口数36263人，2025年1-12月环境卫生经费本级补助资金为1245848元，我镇作为特色小镇每年再补贴500000元，共计补贴经费1745848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汾住建请字【2025】20号文件精神，市住建局下属单位汾阳市园林环卫中心结合我市各镇实际情况，组织多人多次研究，并报请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制定出台《关于印发汾阳市乡村环境卫生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按照各镇户籍人口每人每月4元补贴标准，杏花村镇共有人口数36263人，2025年1-12月环境卫生经费本级补助资金为1245848元，我镇作为特色小镇每年再补贴500000元，共计补贴经费1745848元。			根据汾住建请字【2025】20号文件精神，市住建局下属单位汾阳市园林环卫中心结合我市各镇实际情况，组织多人多次研究，并报请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制定出台《关于印发汾阳市乡村环境卫生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按照各镇户籍人口每人每月4元补贴标准，杏花村镇共有人口数36263人，2025年1-12月环境卫生经费本级补助资金为1245848元，我镇作为特色小镇每年再补贴500000元，共计补贴经费1745848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行政村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行政村	1个
		质量指标	符合度	符合	质量指标	符合度	符合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1745848元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1745848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加强农村环境卫生治理工作	有效加强	社会效益	加强农村环境卫生治理工作	有效加强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25103352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杏花村镇东堡村乡村旅游道路提质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杏政字[2024]43号文件及上级领导批示，杏花村镇东堡村为了更好的发展乡村旅游，建设和美乡村，提升游客的安全舒适感，东堡村对富民路进行了道路提质改造，总投资3866379.76元，线工程已基本完工，申请批复乡村旅游建设资金200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杏政字[2024]43号文件及上级领导批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更好的发展乡村旅游，建设和美乡村，提升游客的安全舒适感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杏政字[2024]43号文件及上级领导批示，根据杏花村镇资金使用办法，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杏政字[2024]43号文件及上级领导批示，杏花村镇东堡村为了更好的发展乡村旅游，建设和美乡村，提升游客的安全舒适感，东堡村对富民路进行了道路提质改造，总投资3866379.76元，线工程已基本完工，申请批复乡村旅游建设资金200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杏政字【2024】43号文件及上级领导批示，杏花村镇东堡村为了更好的发展乡村旅游，建设和美乡村，提升游客的安全舒适感，东堡村对富民路进行了道路提质改造，总投资3866379.76元，线工程已基本完工，申请批复乡村旅游建设资金200万元。				根据杏政字【2024】43号文件及上级领导批示，杏花村镇东堡村为了更好的发展乡村旅游，建设和美乡村，提升游客的安全舒适感，东堡村对富民路进行了道路提质改造，总投资3866379.76元，线工程已基本完工，申请批复乡村旅游建设资金200万元。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质量指标	项目资质符合度	符合	质量指标	项目资质符合度	符合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2000000元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20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更好的发展乡村旅游	有效发展	社会效益	更好的发展乡村旅游	有效发展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员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员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2113447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杏花村镇汾渭2030项目所涉通信企业设施设备迁改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335,743.1	年度资金总额：	6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	2,335,743.1	市县（区）财政资	63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杏花村镇政字【2024】18号请示及上级领导批复，汾渭2030项目范围内涉及移动、联通、电信、铁塔的设施设备需进行迁改，拟按照相关单位新建项目标准赔付迁改费用。费用分别为移动公司224153.17元，联通公司821376.45元，电信公司718569.34元，铁塔公司571644.14元。共计2335743.1元。					
立项依据		根据杏花村镇政字【2024】18号请示及上级领导批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全面提升杏花村镇对外整体形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杏花村镇政字【2024】18号请示及上级领导批复及本单位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杏花村镇政字【2024】18号请示及上级领导批复，汾渭2030项目范围内涉及移动、联通、电信、铁塔的设施设备需进行迁改，拟按照相关单位新建项目标准赔付迁改费用。费用分别为移动公司224153.17元，联通公司821376.45元，电信公司718569.34元，铁塔公司571644.14元。共计2335743.1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杏花村镇政字【2024】18号请示及上级领导批复，汾渭2030项目范围内涉及移动、联通、电信、铁塔的设施设备需进行迁改，拟按照相关单位新建项目标准赔付迁改费用。费用分别为移动公司224153.17元，联通公司821376.45元，电信公司718569.34元，铁塔公司571644.14元。共计2335743.1元。			根据杏花村镇政字【2024】18号请示及上级领导批复，汾渭2030项目范围内涉及移动、联通、电信、铁塔的设施设备需进行迁改，拟按照相关单位新建项目标准赔付迁改费用。费用分别为移动公司224153.17元，联通公司821376.45元，电信公司718569.34元，铁塔公司571644.14元。共计2335743.1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符合度	符合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符合度	符合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2335743.1元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2335743.1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全面提升杏花村镇对外整体形象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	全面提升杏花村镇对外整体形象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员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员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14102625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杏花村镇规范提升乡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22,308.34		年度资金总额：		1,022,308.3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022,308.34		市县（区）财政资		1,022,308.34	
		金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政字【2023】79号请示及上级领导批复，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各镇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的要求，我镇组织实施的汾阳市杏花村镇规范提升基础设施项目，目前正在进行中，该项目中标价为15353867.23元。此次申请金额为1499006.34元。2024年拨付476698元。2025年申请金额1022308.34元。							
立项依据		根据晋政字【2023】79号请示及上级领导批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改善乡镇办公条件，提升为人民服务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晋政字【2023】79号请示及上级领导批复，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各镇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的要求，我镇组织实施的汾阳市杏花村镇规范提升基础设施项目，目前正在进行中，该项目中标价为15353867.23元。此次申请金额为1499006.34元。2024年拨付476698元。2025年申请金额1022308.34元。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晋政字【2023】79号请示及上级领导批复，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各镇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的要求，我镇组织实施的汾阳市杏花村镇规范提升基础设施项目，目前正在进行中，该项目中标价为15353867.23元。此次申请金额为1499006.34元。2024年拨付476698元。2025年申请金额1022308.34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晋政字【2023】79号请示及上级领导批复，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各镇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的要求，我镇组织实施的汾阳市杏花村镇规范提升基础设施项目，目前正在进行中，该项目中标价为15353867.23元。此次申请金额为1499006.34元。2024年拨付476698元。2025年申请金额1022308.34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符合度	符合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符合度	符合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1022308.34元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1022308.34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办公条件，提升为人民服务水平	有效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办公条件，提升为人民服务水平	有效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3100918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杏花村镇环境治理等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46,000		年度资金总额：	2,446,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446,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446,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杏政字【2024】51号文件精神、单位请示及领导批示，下达我镇清管达到杏花高速出口段铺油工程、搭建小相集贸市场临时摊点集中安置点、杏花村新村杜村组村内主干道道路提质工程、高速引线绿化以及为保障政府冬季取暖等费用共计244.6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杏政字【2024】51号文件精神、单位请示及领导批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展示杏花村镇的良好形象河提升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杏花村镇资金使用办法，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杏政字【2024】51号文件精神、单位请示及领导批示，下达我镇清管达到杏花高速出口段铺油工程、搭建小相集贸市场临时摊点集中安置点、杏花村新村杜村组村内主干道道路提质工程、高速引线绿化以及为保障政府冬季取暖等费用共计244.6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杏政字【2024】51号文件精神、单位请示及领导批示，下达我镇清管达到杏花高速出口段铺油工程、搭建小相集贸市场临时摊点集中安置点、杏花村新村杜村组村内主干道道路提质工程、高速引线绿化以及为保障政府冬季取暖等费用共计244.6万元。		根据杏政字【2024】51号文件精神、单位请示及领导批示，下达我镇清管达到杏花高速出口段铺油工程、搭建小相集贸市场临时摊点集中安置点、杏花村新村杜村组村内主干道道路提质工程、高速引线绿化以及为保障政府冬季取暖等费用共计244.6万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数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数	1个
		质量指标	项目资质符合度	符合	质量指标	项目资质符合度	符合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2446000元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2446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杏花村镇环境治理水平	有效促进	社会效益	促进杏花村镇环境治理水平	有效促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员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员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250121141709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杏花村镇两委成员岗位报酬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95,800	年度资金总额：		295,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95,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95,8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组织部下达文件及汾阳市村”两委“干部2025年相关报酬预算表，下达杏花村镇两委成员履职报酬2958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组织部下达文件及汾阳市村”两委“干部2025年相关报酬预算表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乡镇两委干部及退职主干人员的基本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组织部下达文件及汾阳市村”两委“干部2025年相关报酬预算表，下达杏花村镇两委成员履职报酬295800元。根据杏花村镇财务制度，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规则，及时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组织部下达文件及汾阳市村”两委“干部2025年相关报酬预算表，下达杏花村镇两委成员履职报酬2958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组织部下达文件及汾阳市村”两委“干部2025年相关报酬预算表，下达杏花村镇两委成员履职报酬295800元。				根据组织部下达文件及汾阳市村”两委“干部2025年相关报酬预算表，下达杏花村镇两委成员履职报酬2958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质量指标	严格按照资金使用制度	严格按照	质量指标	严格按照资金使用制度	严格按照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295800元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2958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乡镇两委干部的正常生活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乡镇两委干部的正常生活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两委成员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两委成员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250122184401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杏花村镇两委主干岗位报酬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32,204	年度资金总额：		732,20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732,204	市县（区）财政资金		732,204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组织部下达文件及汾阳市村”两委“干部2025年相关报酬预算表，下达杏花村镇主干履职报酬657800元、星级补贴60004元、养老补贴14400元，合计732204元。						
立项依据		根据组织部下达文件及汾阳市村”两委“干部2025年相关报酬预算表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乡镇两委干部及退职主干人员的基本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杏花村镇财务制度，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规则，及时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组织部下达文件及汾阳市村”两委“干部2025年相关报酬预算表，下达杏花村镇主干履职报酬657800元、星级补贴60004元、养老补贴14400元，合计732204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组织部下达文件及汾阳市村”两委“干部2025年相关报酬预算表，下达杏花村镇主干履职报酬657800元、星级补贴60004元、养老补贴14400元，合计732204元。			根据组织部下达文件及汾阳市村”两委“干部2025年相关报酬预算表，下达杏花村镇主干履职报酬657800元、星级补贴60004元、养老补贴14400元，合计732204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数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数	1个	
		质量指标	严格按照资金使用制度	严格按照	质量指标	严格按照资金使用制度	严格按照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总金额	732204元	成本指标	总金额	732204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乡镇两委干部的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乡镇两委干部的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两委干部人员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两委干部人员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2183953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杏花村镇提升改造主体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5,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5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各镇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的要求以及杏政字【2023】57号文件请示，我镇组织实施的汾阳市杏花村镇规范提升基础设施项目，目前正在进行中，该项目中标价为15353867.23元。此次申请金额550万元。					
立项依据		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各镇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的要求以及杏政字【2023】57号文件请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改善乡镇办公条件，提升为人民服务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杏花村镇经费管理办法，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各镇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的要求以及杏政字【2023】57号文件请示，我镇组织实施的汾阳市杏花村镇规范提升基础设施项目，目前正在进行中，该项目中标价为15353867.23元。此次申请金额550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各镇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的要求以及杏政字【2023】57号文件请示，我镇组织实施的汾阳市杏花村镇规范提升基础设施项目，目前正在进行中，该项目中标价为15353867.23元。此次申请金额550万元。			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各镇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的要求以及杏政字【2023】57号文件请示，我镇组织实施的汾阳市杏花村镇规范提升基础设施项目，目前正在进行中，该项目中标价为15353867.23元。此次申请金额550万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保证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保证率	100%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5500000元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55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办公条件，提升为人民服务水平	有效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办公条件，提升为人民服务水平	有效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员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员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1181746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杏花村镇土地收储及征地相关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843,012.2		年度资金总额：		14,843,012.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4,843,012.2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843,012.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杏花村镇政政字【2024】56号文件请示及上级领导批复，我镇根据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征地工作安排，对诚鼎地缸、泰化集团两个项目涉及的农户征地及地上附着物评估工作已经全部完成。但因诚鼎地缸项目投资撤回，泰化集团征地面积缩减，导致已征收土地搁置，农户征地及地上附着物赔偿无法兑现，涉及诚鼎地缸征地62.37亩，泰化集团征地82.27亩。申请市政府将两个项目涉及土地进行收储并拨付项目征地相关费用，共计14843012.2元。						
立项依据		根据杏花村镇政政字【2024】56号文件请示及上级领导批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赔偿兑现农户征地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款，保护农户切身利益。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杏花村镇政政字【2024】56号文件请示及上级领导批复，根据杏花村镇经费管理办法，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杏花村镇政政字【2024】56号文件请示及上级领导批复，我镇根据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征地工作安排，对诚鼎地缸、泰化集团两个项目涉及的农户征地及地上附着物评估工作已经全部完成。但因诚鼎地缸项目投资撤回，泰化集团征地面积缩减，导致已征收土地搁置，农户征地及地上附着物赔偿无法兑现，涉及诚鼎地缸征地62.37亩，泰化集团征地82.27亩。申请市政府将两个项目涉及土地进行收储并拨付项目征地相关费用，共计14843012.2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杏花村镇政政字【2024】56号文件请示及上级领导批复，我镇根据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征地工作安排，对诚鼎地缸、泰化集团两个项目涉及的农户征地及地上附着物评估工作已经全部完成。但因诚鼎地缸项目投资撤回，泰化集团征地面积缩减，导致已征收土地搁置，农户征地及地上附着物赔偿无法兑现，涉及诚鼎地缸征地62.37亩，泰化集团征地82.27亩。申请市政府将两个项目涉及土地进行收储并拨付项目征地相关费用，共计14843012.2元。				根据杏花村镇政政字【2024】56号文件请示及上级领导批复，我镇根据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征地工作安排，对诚鼎地缸、泰化集团两个项目涉及的农户征地及地上附着物评估工作已经全部完成。但因诚鼎地缸项目投资撤回，泰化集团征地面积缩减，导致已征收土地搁置，农户征地及地上附着物赔偿无法兑现，涉及诚鼎地缸征地62.37亩，泰化集团征地82.27亩。申请市政府将两个项目涉及土地进行收储并拨付项目征地相关费用，共计14843012.2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符合度	符合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符合度	符合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14843012.2元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14843012.2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护农户切身利益	有效保护	社会效益	保护农户切身利益	有效保护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307174513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杏花村镇退职主干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7,565	年度资金总额：	57,56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57,565	市县（区）财政资金	57,565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组织部下达文件及汾阳市村”两委“干部2025年相关报酬预算表，下达杏花村镇退职主干57565元。					
立项依据		根据组织部下达文件及汾阳市村”两委“干部2025年相关报酬预算表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乡镇两委干部及退职主干人员的基本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杏花村镇财务制度，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规则，及时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组织部下达文件及汾阳市村”两委“干部2025年相关报酬预算表，下达杏花村镇退职主干57565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组织部下达文件及汾阳市村”两委“干部2025年相关报酬预算表，下达杏花村镇退职主干57565元。			根据组织部下达文件及汾阳市村”两委“干部2025年相关报酬预算表，下达杏花村镇退职主干57565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数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数	1个
		质量指标	严格按照资金使用制度	严格按照	质量指标	严格按照资金使用制度	严格按照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总金额	57565元	成本指标	总金额	57565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乡镇退职主干人员的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乡镇退职主干人员的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职主干人员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职主干人员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2185335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杏花村镇网格员报酬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35,200	年度资金总额：	235,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235,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5,20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组织部下达文件及汾阳市村”两委“干部2025年相关报酬预算表，下达杏花村镇网格员报酬2352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组织部下达文件及汾阳市村”两委“干部2025年相关报酬预算表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乡镇网格员人员的基本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杏花村镇财务制度，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规则，及时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组织部下达文件及汾阳市村”两委“干部2025年相关报酬预算表，下达杏花村镇网格员报酬2352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组织部下达文件及汾阳市村”两委“干部2025年相关报酬预算表，下达杏花村镇网格员报酬235200元。		根据组织部下达文件及汾阳市村”两委“干部2025年相关报酬预算表，下达杏花村镇网格员报酬2352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质量指标	严格按照资金使用制度	严格按照	质量指标	严格按照资金使用制度	严格按照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总金额	235200元	成本指标	总金额	2352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网格人员的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网格人员的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网格员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网格员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2184913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杏花村镇小相寨村建设矿泉水厂（省级）晋财农【2024】119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财农【2024】119号文件精神，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根据省农业农村厅资金使用计划，下达我镇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0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晋财农【2024】119号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杏花村镇经费管理办法，严格按照规定拨付资金，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晋财农【2024】119号文件精神，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根据省农业农村厅资金使用计划，下达我镇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0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晋财农【2024】119号文件精神，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根据省农业农村厅资金使用计划，下达我镇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0万元。			根据晋财农【2024】119号文件精神，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根据省农业农村厅资金使用计划，下达我镇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0万元。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行政村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行政村	1个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保证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保证率	100%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200000元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2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有效推动	社会效益	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有效推动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员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员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3121941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杏花村镇杏花高速口至汾渭大道口道路提质改造工程相关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90,620	年度资金总额：		490,62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490,62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90,62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杏政字【2024】22号文件请示及上级领导批复，杏花高速口至汾渭大道口道路提质改造工程是我镇工程项目，为加快推进工程进度，力争完工，展示杏花村镇良好形象。申请拨付费用1056.95万元。2024年支付7135749元，此次申请金额490620元。						
立项依据		根据杏政字【2024】22号文件请示及上级领导批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全面提升杏花村镇对外整体形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上级财政部门的指标文件及本单位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杏政字【2024】22号文件请示及上级领导批复，杏花高速口至汾渭大道口道路提质改造工程是我镇工程项目，为加快推进工程进度，力争完工，展示杏花村镇良好形象。申请拨付费用1056.95万元。2024年支付7135749元，此次申请金额49062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杏政字【2024】22号文件请示及上级领导批复，杏花高速口至汾渭大道口道路提质改造工程是我镇工程项目，为加快推进工程进度，力争完工，展示杏花村镇良好形象。申请拨付费用1056.95万元。2024年支付7135749元，此次申请金额490620元。			根据杏政字【2024】22号文件请示及上级领导批复，杏花高速口至汾渭大道口道路提质改造工程是我镇工程项目，为加快推进工程进度，力争完工，展示杏花村镇良好形象。申请拨付费用1056.95万元。2024年支付7135749元，此次申请金额49062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符合度	符合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符合度	符合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490620元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49062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全面提升杏花村镇对外整体形象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	全面提升杏花村镇对外整体形象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2162635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杏花村镇镇级公益性公墓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7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7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87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7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政字【2024】38号请示及上级领导批复，杏花村镇拟选址在武寨路以北建设镇级公益性公墓，前期已完成地面平整、道路硬化、墓区绿化以及配套设施建设，现申请拨付镇级公益性公墓建设经费。共计87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晋政字【2024】38号请示及上级领导批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我市汾政办发【2023】16号要求，积极响应省委、市委关于殡葬改革工作部署。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杏花村镇专项经费使用办法，对资金进行合理分配，全程监督，使资金使用高。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晋政字【2024】38号请示及上级领导批复，杏花村镇拟选址在武寨路以北建设镇级公益性公墓，前期已完成地面平整、道路硬化、墓区绿化以及配套设施建设，现申请拨付镇级公益性公墓建设经费。共计87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晋政字【2024】38号请示及上级领导批复，杏花村镇拟选址在武寨路以北建设镇级公益性公墓，前期已完成地面平整、道路硬化、墓区绿化以及配套设施建设，现申请拨付镇级公益性公墓建设经费。共计87万元。			根据晋政字【2024】38号请示及上级领导批复，杏花村镇拟选址在武寨路以北建设镇级公益性公墓，前期已完成地面平整、道路硬化、墓区绿化以及配套设施建设，现申请拨付镇级公益性公墓建设经费。共计87万元。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质量指标	质量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质量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870000元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87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公益性坟墓的品质和形象	有效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公益性坟墓的品质和形象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员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员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11113811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共有公务用车编制3辆，实有2辆，其中：领导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972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本部门无政府购买服务。

（二）其他

无

表4.3

[返回目录](#)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政府购 买服务 内容	是否包 含政府 采购	购买数 量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金额						
										预算总计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政府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 算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资金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